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DFI，无明确注册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10 年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录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发行人承诺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4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54
七、发行人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6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69
九、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74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75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7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5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85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8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89
四、发行人近三年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97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7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分析	131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	140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40
九、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40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1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41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1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4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44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145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45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46
第九章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四、税项抵销	148
五、声明	14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49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9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0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1
四、本息兑付事项	15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5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8
六、其他	15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1
一、置换	16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1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5
一、违约事件	165
二、违约责任	165
三、发行人义务	16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6
六、处置措施	166
七、不可抗力	166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7
九、弃权	167
第十四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168
一、发行人	168
二、主承销商	168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69
四、审计机构	169

五、发行人律师	169
六、信用评级机构	170
七、托管人	17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71
一、备查文件	171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1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7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管理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会导致国际贸易需求的波动,并进而影响全球航运市场。行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了航运业的运价和租金,进而影响航运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航运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航运业的需求同时可能受政治及社会因素的影响,例如战争、罢工等因素可能对全球航运市场造成冲击。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航运市场供求结构调整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加大。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当期损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反映在集装箱制造板块。此外,汇率水平会影响中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影响贸易量,因此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但发行人以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风险自然对冲为主要手段,以汇率风险中性为主要目标,整体境内、外资产负债较为平衡、与经营业务特质相匹配,本外币收支较为均衡,汇率波动风险整体可控。

(二) 情形提示

1、2025年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行人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4,120万元~28,24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6月28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7,010,000股，同时发行人累计回购了H股股份83,227,000股。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公告已完成上述股份注销。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尚待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起开始回购，2026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A股股份4,155.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49%；累计回购H股股份2,404.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2%。

2、总经理变动及董事变更

2025年9月，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辞呈，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对关于选举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调整董事会专委会成员，王坤辉先生新增任执行委员会及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对关于选举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3、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根据公司2025年7月30日发布的《中远海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提供8年审计及咨询服务。根据根据《国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无其他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	指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制作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TEU、标准箱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2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20英尺长，8英尺6

		英寸高和8英尺宽的集装箱（1英尺=0.3048米，1英寸=2.54厘米）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船舶租赁	指	以固定价格于指定期间或指定航程提供的船舶出租或租赁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由簿记建档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得到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

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发行人将面临国家汇率政策变动风险。

具体而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以美元或注册地当地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而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发行人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汇率的变动也将对发行人部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汇率水平会影响中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影响贸易量，因此汇率的变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未来收益。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74,516.37万元、1,641,883.92万元和1,343,213.64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430,683.30万元、1,673,335.26万元和2,640,562.73万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短期债务，可能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5%、75.78%和76.27%。发行人主营业务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发行人不断扩大债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

4、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14,861.38万元、682,114.96万元和475,324.3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18,588.80万元、993,427.65万元和1,016,102.6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6,272.58万元、-311,312.70万元和-540,778.34万元，发行人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如持续增长，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5、融资租赁资产减值、长期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49,137.60万元、2,691,660.66万元和2,352,127.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2%、21.30%和17.87%。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均为融资租赁款。如果未来承租人出现经营困难等

不利情况，相关融资租赁资产出现重大不利减值，则长期应收款回收将出现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6、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891,962.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7.18%，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集装箱租赁设备、船舶租赁资产和集装箱制造流水线及生产设备为主，如果未来相关固定资产的价格大幅下滑，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7、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80,742.24万元、467,194.12万元和474,369.7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5%、16.91%和18.82%。发行人近三年的期间费用波动较大，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46和0.44，速动比率¹分别为0.49、0.35和0.32，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等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决定了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发行人重组完成后整体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较好，但若出现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来保障其短期债务的偿付。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货币资金。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共计2,385,219.01万元，规模较大，且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18.1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76.38%。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资质优良，但若未来发行人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¹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435.97万元、670,405.93万元和518,841.74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是受债务融资和偿付安排影响产生的正常变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正常。如果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持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6,751.66万元、-17,024.11万元和36,693.46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7,032.24万元、188,226.58万元和157,704.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82%、106.87%和76.29%，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构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收益情况。

14、存货波动及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9,754.99万元、226,771.95万元和285,391.64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钢材地板、辅助材料、集装箱等。如果发行人的存货不能及时出售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管理及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主要为净流出，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性及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发行人适时调整投资节奏所致。上述集装箱、船舶购置及租赁业务投资预计在未来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因此对发行

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较小。但如果相关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回收周期过长，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068,407.04万元、8,873,965.65万元和9,379,629.10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83%、92.67%和93.46%，规模及占比均较大。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保持良好，渠道通畅，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融资渠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及所在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管理等业务均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2、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集装箱租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自Triton和TAL完成合并后，在箱队规模上成为世界第一大集装箱租赁公司，较合并前竞争实力大幅提高，而2025年Textainer收购Seaco后集装箱运营规模跃升至690万TEU，集装箱租赁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发行人旗下的佛罗伦和东方国际在合并后亦成为全球知名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在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但行业内竞争不可避免地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集装箱租赁行业依赖造箱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集装箱。虽然发行人持有六家造箱厂股权，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稳定的集装箱来源，但仍然可能受到来自产业链上游造箱企业经营状况波动的影响。

船舶租赁行业竞争高度激烈。目前，国际航运业供大于求，国际贸易复苏缓慢，船舶运力大于需求，船东在租金、租约条款、货船质量、客户服务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竞争。发行人面临来自多个租船公司的激烈竞争，包括具备提供租金

费率、调配更大规模的船队等能力，其中，一些竞争对手还可能在若干航运领域、地区拥有更高的市场渗透率以及更多的财务资源。航运市场的运营压力会传导到船舶租赁市场，从而间接影响到发行人与其他船舶租赁公司在租赁费率等方面的竞争。

3、航运市场波动风险

航运市场与全球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会导致国际贸易需求的波动，并进而影响全球航运市场，特别是集装箱运输市场的供求结构。行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了航运业的运价和租金，进而影响航运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航运业的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航运业的需求同时可能受政治及社会因素的影响，例如战争、罢工等因素可能对全球航运市场造成冲击。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航运市场供求结构调整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集装箱航运业的周期性风险

集装箱航运业需求的变化通常难以准确预测，而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集装箱航运业短期供需状况经常处于不均衡的状态，行业表现出较明显的周期性规律。行业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发行人集装箱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资产价值造成影响，集装箱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或行业运载能力的过度增加，均会导致运价一定程度的下降，并可能使得发行人的船舶资产发生一定贬值，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对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间接受到运量的影响，而运量取决于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全球贸易额和中国进出口额受多种因素影响。若全球贸易额下降，将导致市场对航运服务需求的减少，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租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中国货物的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因此发行人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和欧洲等海外市场的航运服务。若贸易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航运安全风险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海盗、环保事故等各种意外事故，以及遭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这些情况会对船舶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此外，国际关系变化、地区纠纷、战争、恐怖活动等事件均可能

对船舶的航行安全和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在海洋运输中,由于气候或地域等因素,船舶可能会发生油污泄漏、海盗劫船等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意外支出甚至较大的资产损失。

7、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航运租赁、集装箱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其中目前集装箱船舶租赁业务主要面向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开展。由于发行人向中远海控及其下属企业出租集装箱船舶以及集装箱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大,若中远海控因故未能履行其承租公司船舶和集装箱的合约责任,发行人可能无法在合理期间内找到替代的承租人,对发行人的船舶和集装箱的出租率以及相应租金收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8、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目前,发行人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的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9、租赁业务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金融风险。发行人所处租赁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发行人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10、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发行人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均将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11、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全球化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公司,尽管拥有丰富的全球经营运作经验,但在经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发生租约等合同纠纷,部分将导致

法律诉讼和仲裁。由于解决合同争议的准据法存在差异，应诉和仲裁的过程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2、境外经营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903,444.2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75.53%。发行人长期以来在全球开展业务，在取得佛罗伦和东方国际的股权后，集装箱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也遍布全球，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虽然拥有丰富的全球运营经验，但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境外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整合的管理风险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从集装箱运输逐步转变为以集装箱制造、航运租赁、集装箱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发行人根据业务整合拟定了详细的管理调整方案与人才战略，在重组后围绕业务需求建立精简高效、扁平化的组织管理架构；在管理上实现有较高自主权的专业化管理，并根据各业务板块发展阶段和控股程度实现差异化管理；完善人才选聘、考核、激励机制，吸引、选拔、凝聚专业人才。但是，符合新业务特点的管理架构在时间和最终效果上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规模扩张所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拓展，发行人人力资源、内部沟通、整体协作以及公司运营等内部风险管理控制如未能及时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将有可能带来内部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合营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13.14亿元、26.83亿元和46.82亿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33.51亿元、65.85亿元和88.32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且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但过多的关联交易仍

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若未来关联交易制度不能被严格遵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止操作风险的发生。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136家。发行人作为全球性企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组织、财务以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社会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航运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国际贸易状况息息相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如进出口税率的调整等政策，可能会影响航运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2、环保政策变更风险

发行人通过上海寰宇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集装箱制造业务，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满足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大气污染处理和水污染处理等要求。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逐步

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企业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加严格，发行人在环保合规方面的成本将相应增加。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226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中期票据80亿元，公司债券126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DFI43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即RMB2,000,00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0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面值发行，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由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利率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年8月12日
发行日	2026年8月13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14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14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14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7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6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中详细披露。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引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3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8月13日9:00至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4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

“《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2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及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后续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Ltd.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
- 4、注册资本：13,356,617,112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 6、工商注册日期：2004年3月3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79978L
- 8、联系人：徐飞、李世嘉
- 9、电话：021-65966666
- 10、传真：021-65966498
- 11、邮政编码：200120
- 12、网址：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13、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前身中海集运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有限”）。1997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下发交水批[1997]268号《关于组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海运、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海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及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海发展”，2016年10月更名为“中远海运能源

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68,737万元，其中，中国海运以“郁金香”轮作价认缴出资35,056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51%；广州海运以“桃园”轮和“林园”轮作价认缴出资16,497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4%；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向荣”轮和“向明”轮以及上海海兴远仓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2002年9月更名为“上海海兴远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及货币认缴出资17,18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5%。1997年8月28日，中海集运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04838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集装箱运输，揽货，订舱，集装箱货运站，中转站，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租赁船舶、买卖。

2000年3月18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80,105万元，并增加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为股东。2000年5月29日，中国海运以中海发（2000）340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有限前述增资扩股，其中，现金增资100,000万元：中国海运增资37,102万元、中海发展增资27,842万元、上海海运增资35,056万元；另债权转股权11,368万元：上海海运债转股增资58万元、广州海运债转股增资11,3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105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72,158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40.06%；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27,807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15.44%；中海发展的出资额为45,026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35,11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19.5%。2000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100001004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9月9日，中国海运与中海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海发展将其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约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海运。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的出资额增加至117,18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65.06%。2002年10月15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2年11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1月15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海运以货币方式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80,105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217,18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77.54%；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27,807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9.93%；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35,11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12.54%。2002年12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5日，中海集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海运对中海集运有限增资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海集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80,105万元，其中，中国海运的出资额为317,18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83.45%；广州海运的出资额为27,807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7.31%；上海海运的出资额为35,114万元，约占注册资本的9.24%。2003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海集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3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03年12月31日，中国海运总裁办公会作出决议，批准将上海海运和广州海运各自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9.24%、7.31%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2004年1月10日，中海集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海运及广州海运分别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运有限9.24%、7.3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中国海运；同意中国海运在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生效后，作为独家发起人，将中海集运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10日，广州海运、上海海运与中国海运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4年1月10日，中国海运签署了《关于独家发起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决议》。

2004年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49号《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海运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海集运。

2004年2月6日，中国海运下发中海发（2004）122号《关于注销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注销中海集运有限，原中海集运有限注销前的债权债务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4年2月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3）第13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月10日，中海集运（筹）的投资人将

截至2003年10月31日的原中海集运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的股本总额为383,000万元。

2004年2月10日，交通部下发交水批[2004]60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中海集运，在上海市登记注册。

2004年2月20日，中海集运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本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决议》、《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决议》、《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决议》、《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决议》、《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04年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中海集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4年3月3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1007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集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27层A、B、C、D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克麟，注册资本为叁拾捌亿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买卖，船舶租赁、买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2、2004年发行H股

2004年3月4日，中海集运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赴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别决议案》、《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中海集运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将在联交所主板（以普通股形式）上市交易。

2004年3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改革[2004]168号《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中海集运200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海集运增资扩股后，可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海集运可新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242,0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20,000万股，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22,000万股，增资扩股后，中海集运的股本将增至603,000万股，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持有36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24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0.13%，中海集运可视市场行情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242,000万股的15%。

2004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国合字[2004]14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278,300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3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其中中海集运发行不超过253,000万股新股，国有股股东出售不超过25,300万股存量股份；中海集运发行的新股与国有股股东出售的存量股份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中海集运可到联交所主板上市。

2004年9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1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9月15日，中海集运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603,000万股，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603,000万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法人股361,000万股，流通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242,000万股。

2005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5]48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运的股本总额为60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3,000万元，其中中国海运持有36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4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0.13%。

2005年3月30日，中海集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5]0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1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副字第038432号（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海集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3、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6日，中海集运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H股股票增值权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发20%新股的议案》等议案。

2007年9月29日，中海集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前可供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决定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可分配利润中，部分按面值以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数额为331,650万元，即每10股分配5.5股红股，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2007年10月10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171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红股，每10股送5.5股，利润分派总额为331,650万元，中海集运股本总额增至934,65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34,650万元。增资后，中海集运股权结构不变，其中：中国海运持有559,5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9.8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375,1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0.13%。

2007年10月16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7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5日，中海集运已将未分配利润331,65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65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34,650万元。

2007年10月25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73772（市局）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65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2007年发行A股

2007年9月29日，中海集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海集运拟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7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发行字[2007]447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海集运公开发行不超过2,336,625,000股新股。

2007年12月10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9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0日，中海集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312.5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168,312.5000万股。

2008年3月30日，中海集运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8,312.5000万元。

5、2014年国有股转持

2014年6月26日，中海集运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海集运<章程>的议案》，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国海运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于2009年9月将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运233,662,500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中国海运持有536,183.75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5.89%，H股股东持有375,100万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东持有257,028.75万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2%。

2014年7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193号《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中海集运投资者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海运出资536,183.75万股，其他社会公众股（A股）出资257,028.7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出资375,100万股。

6、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中远海发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集运”）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10%股权、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10%股权、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中

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45%股权、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45%股权、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股权、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鑫海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出售予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将所持有的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98.2%股权出售予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航运”），将所持有的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45%股权及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07%股权出售予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49%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鑫海航运有限公司9%股权出售予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东南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将所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五洲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予泛亚航运，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予中远海运集运，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91%股权出售予中海东南亚。

上述交易标的中，中海港口、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五洲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为境外标的。

图表5-1 收购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1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图表5-2 收购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公司

序号	收购公司	收购股权	出售方
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9.79%-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7.95%-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26%-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3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0%-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孙月英女士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国发变更为孙月英，并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影响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授权和批准文件的效力。

2016年9月6日，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发行人中文名称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更名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7、2019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于A股及H股两市场公开披露关于发行人股票的回购方案。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回购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包括A股及H股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拟用于回购H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79,627,003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H股股份75,000,000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上述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3,1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608,125,000元，总股本由11,683,125,000股变更为11,608,125,000股。

8、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2021年1月28日公告，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上述4家标的公司股权系2019年8月中远海运投资自胜狮货柜旗下收购取得）。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11月1日，寰宇启东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1月1日，寰宇青岛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日，寰宇宁波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0月29日，寰宇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7）（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中远海发已取得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中远海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56,042,519.00元，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056,042,519.00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1,447,917,519股已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56,042,519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持有公司A股4,410,624,386股，占总股本的33.78%，中海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持有公司A股1,447,917,519股，占总股本的11.09%。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远海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海集团等8名投资者发行530,434,782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63,999,998.32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2月16日，中远海发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扣承销费用后的余额。根据信永中和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截至2021年12月16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63,999,9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0,904,954.84元，其中增加股本530,434,7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930,470,172.84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86,477,301.00元，股本为13,586,477,301.00元。2022年7月，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2年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2019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5月14日，公司完成A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79,627,003股，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1,406,292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需注销1,406,292份。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124人变更为110人，首次授出期权由78,220,711份变更为68,833,794份，需注销9,386,917份。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22,944,598股，行权价格为2.419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数量为20,560,412股，未行权的股票数量2,384,186股需注销。

以上三部分合计注销13,177,395份期权，与此相对应的，需注销公司13,177,395份股份，减少注册资本13,177,395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发行人决定对上述合计13,177,395份期权对应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为13,573,299,906元，股本总数变为13,573,299,906股。

10、2023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时，董事会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涉及的17,164,904股股票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涉及的2,638,706股股票为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573,299,906股增加至13,575,938,612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总数相应减少17,164,904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3B0448),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5,938,612元,股本为人民币13,575,938,612元,股本总数变为13,575,938,612股。

11、2024年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4,000万股至8,000万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根据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为14,360万元~28,720万元。

2025年4月8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72,220,500股;同时发行人累计回购了H股股份147,101,000股。上述A股及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75,938,612元变更为人民币13,356,617,112元,总股本由13,575,938,612股变更为13,356,617,112股。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25年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7,010,000股；同时发行人累计回购了H股股份83,227,000股。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公告已完成上述股份注销。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尚待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起开始回购，2026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155.61万股，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3149%；累计回购H股股份2,404.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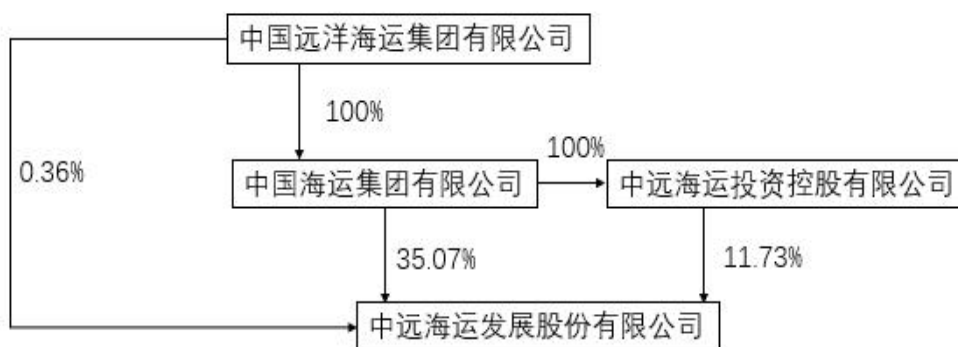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8,015,690	35.07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437,215,404	26.04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7,917,519	10.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164,342	0.6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0.36
赵利琴	35,329,500	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26,701	0.21
徐开东	23,810,300	0.1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小蓉	20,521,400	0.16
徐连升	16,410,000	0.12

（二）控股股东情况



注：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A股1,447,917,519股，占总股本10.97%。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6%。

截至2025年末，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628,015,690股A股股份，占中远海发总股本比例为35.07%，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中国海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万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装箱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

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海运所持有中远海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海运总资产 3,943.23 亿元，总负债 1,992.21 亿元，净资产 1,951.03 亿元。2025 年中国海运实现营业总收入 745.82 亿元，净利润 147.23 亿元。

2、中远海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万敏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启动实施改革重组；2016 年 2 月 5 日，中远海运集团在上海注册登记设立；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举行挂牌仪式；2016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 100% 权益和中国海运 100% 权益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成为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全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服务全球贸易，经营全球网络，以航运、港口、物流等为基础和核心产业，以数字化创新、产融结合、装备制造和增值服务为赋能产业，聚焦数智赋能、绿色低碳，全力构建“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全球绿色数智化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创建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远海运集团所持有中远海发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团总资产 11,655.26 亿元，总负债 5,619.32 亿元，净资产 6,035.94 亿元。2025 年中远海运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2.74 亿元，净利润 668.24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海运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远海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手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和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控股股东推荐的发行人董事人选均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领薪。

3、资产独立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船舶、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中，少量房产由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使用正常，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企业运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各项主要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资产被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

5、财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发行人财务部员工全部专职工作于发行人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主管会计工作的总会计师由发行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91310000759579978L，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共136家，详见下表：

图表5-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中海之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	中海金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	中海木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	中海水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	中海火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	中海土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	中海天王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9	中海海王星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0	中海渤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1	中海黄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	中海东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3	中海南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4	中海之春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5	中海之夏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6	中海之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7	中海之冬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8	中海环球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9	中海太平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	中海大西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1	中海印度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2	中海北冰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3	东方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5	ArisaNavigationCompanyLimited	塞浦路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6	YangshanAShippingCompany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7	YangshanBShippingCompany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8	YangshanCShippingCompany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9	YangshanDShippingCompany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0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1	东方富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2	东方富利 LNG03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3	东方富利 HLCV05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4	东方富利 Tanker03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5	东方富利 Tanker04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6	东方富利 Tanker05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7	东方富利 Tanker06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8	东方富利 Tanker16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39	东方富利 Tanker17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0	东方富利 Tanker18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1	东方富利 Tanker22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2	东方富利 Tanker23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3	东方富利 Tanker24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4	东方富利 Tanker25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5	东方富利 Tanker26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6	东方富利 Tanker27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7	东方富利 Tanker28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8	东方富利 Tanker29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49	东方富利 Tanker30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0	东方富利 Tanker31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1	东方富利 Tanker32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2	东方富利 Tanker33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3	东方富利 Tanker34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4	东方富利 Tanker35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5	东方富利 Tanker36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6	东方富利 Bulk05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7	东方富利 Bulk06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8	东方富利 Bulk07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59	东方富利 Bulk08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0	东方富利 Bulk09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1	东方富利 Bulk10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2	东方富利 Bulk11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3	东方富利 Bulk12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4	东方富利 Bulk18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5	东方富利 Bulk19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6	东方富利 Bulk20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7	东方富利 Bulk21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8	东方富利 Bulk22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69	东方富利 Bulk23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0	东方富利 GC01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1	东方富利 GC02 有限公司	利比里亚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2	东方富利 Container08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3	东方富利 Container09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4	东方富利 Container10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5	东方富利 Container11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6	东方富利 Container12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7	OrientalFleetSHIPPING01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8	OrientalFleetSHIPPING02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79	OrientalFleetSHIPPING03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0	OrientalFleetSHIPPING04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1	OrientalFleetSHIPPING05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2	OrientalFleetSHIPPING06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3	OrientalFleetSHIPPING07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4	OrientalFleetSHIPPING08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5	OrientalFleetSHIPPING09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6	OrientalFleetSHIPPING10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7	OrientalFleetSHIPPING11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8	OrientalFleetSHIPPING12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89	OrientalFleetSHIPPING13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90	东方富利 Cruise01 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91	OrientalFleetRORO01Limited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92	东方富利 Pulp01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3	富利散运康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94	富利散运昌盛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95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96	FlorensMaritimeLimited	百慕大	集装箱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97	FlorensContainerCorporationS.A.	巴拿马	集装箱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98	FlorensContainer,Inc.(2002)	美国	集装箱销售及发电机组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99	FlorensAssetManagement(USA),Limited	美国	集装箱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0	FlorensAssetManagement(Deutschland)GmbH	德国	集装箱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1	FlorensAssetManagement(Italy)S.R.L.	意大利	集装箱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2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集装箱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3	佛罗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集装箱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4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集装箱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5	FlorensContainerIndustry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集装箱租赁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6	FlorensAssetManagement(Singapore)PTE.Limited	新加坡	集装箱管理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7	佛罗伦集装箱（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集装箱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08	惠航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物业投资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09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投资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0	上海中远海绿水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水上运输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11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2	上海寰宇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商务服务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13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4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5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	宁波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并取得的子公司
116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7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8	寰宇东方国际港务（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	装卸搬运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19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2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锦州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21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修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22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3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4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25	苏州远海斗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6	苏州远海天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投资管理	-	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27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管理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28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管理	-	52.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29	上海远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0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投资管理	49.95	0.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1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航运租赁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32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	投资管理	-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3	上海雍邳瀛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4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海南	航运租赁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35	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	海南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36	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	海南	航运租赁	-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3日,实收资本1,891,026.25万元,主营业务: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拥有、经营、租赁和管理船舶及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舶租赁和买卖,船员劳务和船员技术培训及其它船舶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中远海发香港总资产7,174,811.86万元,总负债6,379,085.55万元,净资产795,726.31万元。2025年中远海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708,843.85万元,净利润-3,834.24万元。

2、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6日,实收资本2,138,3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中海投资总资产4,143,927.93万元,总负债1,462,671.48万元,净资产2,681,256.45万元。2025年中海投资实现营业收入2,246,925.85万元,净利润151,962.65万元。

(三)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图表5-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营/联营	注册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	上海	40.81%
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上海	13.38%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天津	11.12%
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克拉玛依	3.74%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北京	1.23%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

法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决定发行人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发行人党委的意见。

根据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不超过二人。发行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独董办法》第5条，《章程指引》第109条发行人董事会中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利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八）制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4.5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4.5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十六）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九）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二十一）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二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二十三）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二十四）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二十五）决定公司年度计划外费用支出事项；（二十六）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二十七）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参股企业）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处置计划，年度股权投资、处置计划；（二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参股企业）的大额资金融资项目；（二十九）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上述职权外，董事会还负责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所有委员均来自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任非执行董事中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必须超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具备会计专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该等会计专业须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等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提名委员会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薪酬委员会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投资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全球政治、社会、环

境风险和机遇进行研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战略,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与管治(ESG)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投资战略委员会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执行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负责审议和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二)按照董事会决议,协调并执行有关决策;(三)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执行委员会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和合规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建议,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规划,并检讨公司的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二)审议风险和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并检讨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的职责;(三)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与管理层讨论风险和合规管理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四)审议公司风险和合规管理报告;(五)为董事会提供合规管理方面的决策支持,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和合规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七)推动公司法治建设,对管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3、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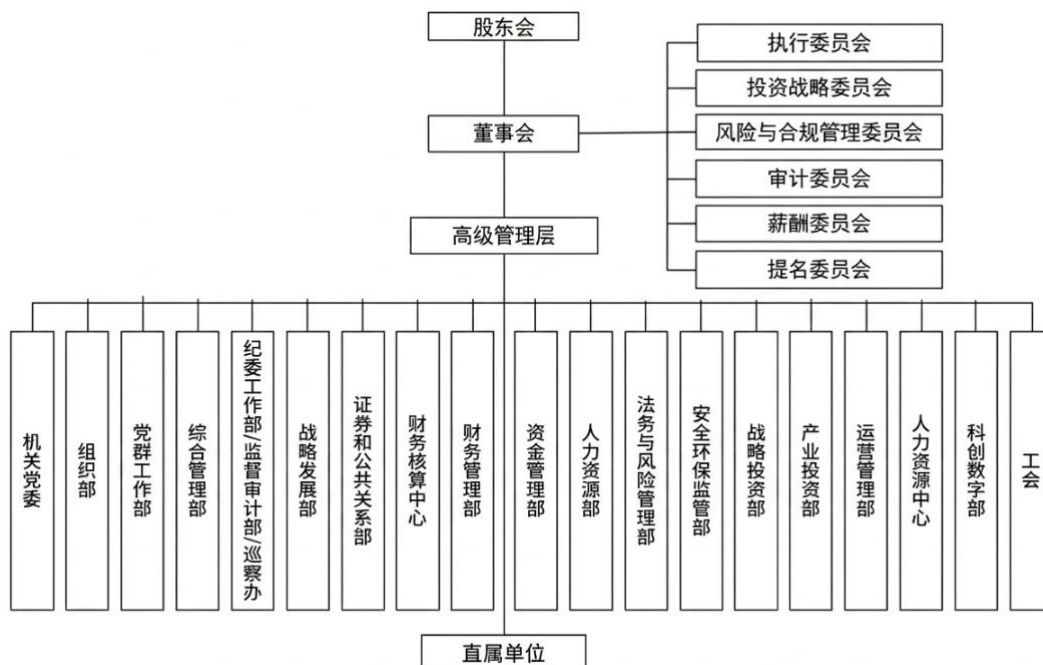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策、决议、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报告;(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三)

负责协调公司内外关系；（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负责召集公司日常经营分析会；（六）负责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七）起草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八）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九）拟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十）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须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二）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确定其考核薪酬；（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四）协调公司各部门的运作；（十五）审批公司预算内的各项费用支出；（十六）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十七）负责公司业务开拓、人员培训；（十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表5-5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

事会下设了执行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机关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安全环保监管部、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巡察办、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产业投资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法务与风险管理部、科创数转部、工会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组织部及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和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党员管理、办理党委日常事务；归口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落实选、用、考核、监督各环节；实施工会、团委的日常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归口管理综治、人武、统战、信访、维稳等。

2、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负责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3、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经营活动分析、全面预算编制和实施、税务筹划等。

4、安全环保监管部：负责加强发行人质量安全体系及安全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运行、监督，组织落实相关岸基支持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动态、船岸通讯的监控管理和应急指挥通讯管理有效落实，承担日常船舶和陆岸的消防安全和职业安全等相关管理工作。

5、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巡察办：负责审计所属公司主要行政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重大项目与投资和财务收支情况，以及党风廉政、惩防体系的建设，并制定完善相关规定并负责监督执行等。

6、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文秘档案等。

7、战略发展部：负责规划与研究，包括投资管理、经营业绩管理、企业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等。

8、资金管理部：负责资金管理与融资等。

9、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规划与搭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及配套相关制度流程，调整及优化组织内部分工与岗位职责，实施人才队伍招募与合理配置开发、构建并管理整体薪酬与激励回报体系、开展员工绩效与能力考核评价，处理员工关系等相关工作。

10、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或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起草、审核发行人日常经营合同；运营合规检察和重大纠纷案件、法律事件以及风险的处置等。

发行人建立了明确的责任体系。发行人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晰。各级行政负责人为所属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发行人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不具备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内部控制基本涵盖发行人内部涉及工作的各个经济组织、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发行人合理设置公司内部机构、岗位，并合理划分其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职务分离，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发行人的组织授权批准明确规定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各业务部门均制订有规范的管理手册，并随着内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环节和流程。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授权机制，明确了授权的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分配方法，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有效的人事政策，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1、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和流程，以规范员工的具体操作行为。发行人和各所属单位根据设定的经营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与经营目标实现相关的内部、外部风险信息，对收集的风险信息和企业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并结合企业的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措施。

针对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审核管理办法》，对审核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提出经营决策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应对方案或建议措施。

2、风险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信息化整体规划情况，引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将信息技术应用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以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依托信息技术，发行人建立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对于可定性或可量化的重大风险事项，搭建风险框架、确定关键预警指标、合理设计风险阈值、明确风险等级标准，并使用有效的风险预警监控平台与工具收集指标数据，实现重大风险的动态监控和预警。同时，发行人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沟通与报告机制，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业务环节、各管理级次之间及时进行反馈、沟通与传递。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

3、会计管理控制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指引，结合发行人全面流程管理，制定实施了《成本评估管理办法（暂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数十个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建设需要，不断修订和健全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达到加强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控制风险的目标。

4、资金管理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放、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投融资活动情况，确保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为此发行人制定实施了《资金支付管理细则》《资金管理规定》等，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对子公司管理控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平合理和有关信息统计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以及对外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依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分析”。

6、对子公司管理控制

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发行人业务管理跨越多个行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组织、财务以及生产

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从内部控制制度、人事安排、考核激励等角度进行把控。

七、发行人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5-6 截至2025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主要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事				
张铭文	董事长	男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执行董事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王坤辉	执行董事	男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叶承智	非执行董事	男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张雪雁	非执行董事	女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郑晓哲	非执行董事	男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邵瑞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28日
陈国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6年7月1日	2029年2月26日
吴大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6年7月1日	2029年6月30日
高级管理人员				
王坤辉	总经理	男	2025年9月	-
胡海兵	总会计师	男	2024年6月	-
杜海英	副总经理	女	2020年1月	-
于涛	副总经理	女	2025年4月	-
俞震	副总经理	男	2022年8月	-
胡彦芳	副总经理	女	2024年6月	-
张明明	副总经理	男	2025年4月	-
蔡磊	董事会秘书	男	2019年8月	-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执行董事张铭文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有二十多年航运经验，在财务和资金管理、航运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正高级会计师。

2、执行董事王坤辉先生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98年7月参加工作，拥有二十多年全球集装箱航运运营与海外管理经验。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拉美/非洲贸易区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主持工作)，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王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3、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之非执行董事。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HMM Company Limited(前称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外部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叶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45年航运业的经验。叶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4、非执行董事张雪雁女士

张女士，52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营运本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自2023年6月起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担任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担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1999年参加工作，自2013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女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5、非执行董事郑晓哲先生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保监会财会部保险保障基金处处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郑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

6、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先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校长、教授；200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邵瑞庆先生于1982年起从事

会计学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7、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国樑先生

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的首席营运总监和执行董事，以及该公司多间附属公司之董事。陈先生曾于 XTRA Corporation, Genstar Container Corporation 和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术总监。陈国樑先生在工厂管理、市场推广、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堆场管理、集装箱质量管理方面拥有 40 年以上工作经验。陈先生曾在香港浸会大学生产管理专业学习，并接受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集装箱检测专业培训。

8、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大器先生

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为国家二级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2014 年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2007-2017 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副主任（不驻会），2014-2022 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从事决策咨询，2022 年 6 月退休。2003 年起，曾先后担任杉杉股份、上实发展、东方创业、联化科技、上海电力、沪农商行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锡商银行外部监事。目前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独立董事。吴先生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其会计类著作有《会计理论与实务》《会计法与审计法》《金融会计的理论与实务》，2009-2020 年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蓝皮书》主编。吴先生亦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1995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2004 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二）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王坤辉先生

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拥有二十多年全球集装箱航运运营与海外管理经验。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拉美/非洲贸易区副总经

理、总经理，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主持工作），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王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2、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胡先生于1994年参加工作，自2005年起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金部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监管室经理，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胡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3、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1998年参加工作，自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于2013年9月起兼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起至今，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杜海英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

4、副总经理于涛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委员会之成员，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于涛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5、副总经理俞震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于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科长，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称）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董秘办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俞震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级会计师职称。

6、副总经理胡彦芳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胡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自2008年起历任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外部经理及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鑫海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控股/中远海运集运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胡女士先后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海商法专业和上海海事大学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班，取得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

7、副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先生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张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涉外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8、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自2004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航运部商务处科员、处长助理。2011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办公厅高级主管、集团党组秘书，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秘书，2019年8月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部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具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保险公估人资格，高级经济师职称，2022年12月起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委员会委员。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6,581人。员工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4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5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高级技术人员	103
中级技术人员	316
初级技术人员	144
其他人员	16,018
合计	16,5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8
本科	966
大专	1,294
大专以下	14,043
合计	16,58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航运租赁、集装箱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聚焦厚植航运产融根基，不断增强“产、融、投”核心优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中远海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从事国际标准干货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为全球第二大的集装箱制造商，客户涵盖全球知名班轮公司和各大租箱公司；中远海发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特种船、油轮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船舶租赁领域位居国内市场前列；中远海发通过全资子公司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从事集装箱租赁、管理和销售，规模位居世界第三，业务遍及全球。中远海发围绕航运物流主业，强化产融结合，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努力实现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发展。同时，把握航运业发展契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探索创新投资和物流资产运作新模式。

图表5-7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74.32	47.53	75.14	27.20	75.94	30.13
集装箱制造	81.93	52.40	200.88	72.71	175.70	69.72
投资管理业务 ²	0.11	0.07	0.25	0.09	0.37	0.15
合计	156.35	100.00	276.27	100.00	252.01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6.35亿元、276.27亿元和252.01亿元。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76.27亿元，较2023年增加119.92亿元，主要由于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板块收入较2023年增加118.95亿元，增幅为145.19%，2024年全年销售集装箱179.59万TEU，较上期59.06万TEU增长204.08%。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下降24.26亿元，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船队规

² 不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模同比减少，受全球宏观经济及贸易格局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较前期放缓，新箱销售价格下行所致。

图表5-8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37.27	34.33	40.51	17.76	40.52	19.89
集装箱制造	71.26	65.65	187.55	82.22	163.11	80.09
投资管理业务	0.02	0.02	0.04	0.02	0.03	0.01
合计	108.55	100.00	228.09	100.00	203.6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55 亿元、228.09 亿元和 203.67 亿元。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228.09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19.54 亿元，主要由于集装箱销量上升使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板块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116.29 亿元，增幅为 163.19%。2025 年营业成本较 2024 年下降 24.42 亿元，主要由于原材料等生产制造成本下降，融资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图表5-9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37.05	77.49	34.63	71.88	35.42	73.28
集装箱制造	10.67	22.32	13.33	27.67	12.59	26.03
投资管理业务	0.09	0.19	0.21	0.44	0.33	0.69
合计	47.81	100.00	48.18	100.00	48.34	100.000

图表5-10 发行人2023-2025年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航运租赁	49.86%	46.09%	46.64%
集装箱制造	13.02%	6.64%	7.16%
投资管理业务	81.84%	85.94%	90.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30.58%	17.44%	19.18%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47.81亿元、48.18亿元和48.3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0.58%、17.44%和19.18%。近三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86%、46.09%和46.64%，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02%、6.64%和7.16%。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航运业呈现周期性波动，集装箱单价降低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航运租赁

（1）经营模式

近三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228.33 万元、751,449.29 万元和 759,43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53%、27.20%和 30.13%。2024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8,220.96 万元，增幅为 1.11%。2025 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主要由于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挖掘市场潜能，稳步拓展集装箱管理规模，集装箱出租量同比上升所致。

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业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中，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为集装箱租赁、管理和销售。

船舶租赁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发亚洲、东方富利、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海南中远海发水运、上海中远绿水航运、天津租赁及上海新远海集等。船舶租赁，特别是期租合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承租人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而光船租约，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提供船员，并负责营运、维修及保养。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集装箱租赁主要经营主体是佛罗伦等。集装箱租赁，指租箱公司与承租人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2）采购模式

发行人船舶租赁主要向关联方租赁集装箱船、散运船及其他特运船，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船员外包费用、船舶折旧费、船舶维修费用和船舶租赁费用，采购模式同原班轮运输业务；集装箱租赁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集装箱采购、折旧费、维修费用、调运费、清洁费等，其中自有集装箱主要向中集集团、上海寰宇、新华昌集团等大型箱厂采购，发行人通过邀标等方式确定具体采购商，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3）销售模式

发行人船舶租赁依据战略转型需要向关联方中远海控提供集装箱船的期租服务，期租服务定价公允，包括集装箱船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等关键定价要素均参照航运行业独立顾问德鲁里出具的咨询报告；集装箱租赁主要服务班轮运输企业。

2、集装箱制造业务

（1）经营模式

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270.62 万元、2,008,801.02 万元和 1,756,98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40%、72.71%和 69.72%。2024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08,801.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19%。主要是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销售集装箱 179.59 万 TEU，较上期 59.06 万 TEU 增长 204.08%。2025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全球宏观经济及贸易格局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较前期放缓，新箱销售价格下行，导致营收规模有所缩减。公司集装箱销售量达 178.07 万 TEU，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与销售。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主要经营主体是上海寰宇及其所属六家集装箱制造工厂。集装箱制造，指生产厂商利用

钢材、木地板、涂料等原料及角件等生产和制造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以及特种专用箱等类型集装箱并对外销售。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集装箱制造经营成本主要包括钢材采购、其他原料或资财备件采购，其中钢材主要是根据下游市场销售订单情况和各个钢厂每月更新价格情况按月采购，其他材料主要是根据下游市场销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主要向国际知名箱东公司销售，销售对象亦包括发行人旗下集装箱租赁平台佛罗伦以实现内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协同效应。

3、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把握航运业发展契机，围绕数字智能和绿色发展，挖掘投资机会，努力实现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发展。近三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50.94 万元、2,489.54 万元和 3,65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09%和 0.15%，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受到重大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图表5-1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设备技术改造	42,296.86	3,410.34	14,877.72	11,548.99	-	6,739.07	0.18-100.00	自筹
在建船舶	3,137,993.19	234,167.45	419,681.88	-	-	653,849.33	15.00-50.00	自筹+借款+债券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建设工程	14,627.34	678.35	1,704.10	1,916.00	-	466.45	1.00-100.00	自筹
其他工程	28,027.73	5,398.31	9,782.74	8,637.96	1,749.18	4,793.90	0.80-100.00	自筹
合计	3,222,945.12	243,654.44	446,046.44	22,102.95	1,749.18	665,848.74	/	/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在建船舶。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将新建42艘散货船。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将投资建造10艘散货船、4艘沥青船。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将新建6艘原油轮、23艘散货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项目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了相关的批准文件，相关手续和审批均符合要求。

（二）拟建工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发行人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航运租赁、集装箱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的一体化发展。公司聚焦中远海运集团“加快打造世界一流航运科技企业”的愿景，立足“产融结合、以融促产”，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抓手，围绕数字智能和绿色低碳两大赛道，全面提高服务质效，加强风险防控，深化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产、融、投”核心功能，提高产融结合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1）航运租赁业务

航运租赁业务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转型机遇，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积极协同航运产业链资源，聚焦各类航运资产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服务需求，强化“购、租、融、售”产融服务能力，为航运业发展提供优质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国内船舶租赁行业中领先地位。

集装箱租赁业务进一步强化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的资产运作能力，发挥产业链“租造”“租运”协同效应；研判集装箱市场周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稳健拓展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服务网络的全球化布局，稳固夯实全球集装箱租赁行业的领先地位。

（2）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推进集装箱智能制造持续升级，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转型为抓手，打造在成本、产品和技术方面的优势；深化集装箱租造协同，提升“集装箱+”定制能力，提高“标箱+冷箱+特箱”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物流装备科技企业。

（3）投资及服务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坚持“以投助产、产融结合”，推动产业资源、资本与金融资源的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探索创新投资，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赋能航运产业链协同，推动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发展。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概况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行业。狭义的航运业是指以船舶为运输工具，提供港到港或“钩到钩”运输服务的服务业。广义的航运业是指通过以海运方式为核心的若干种运输方式，完成“门到门”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托运人至港口、港口至收货人的陆路等运输服务，港口至港口间的海上或内河/沿海运输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码头及其相关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一系列综合性服务。

由于世界各地的资源分布不均衡，各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平衡，国际间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这类贸易活动形成的货流（包括货类、流量和流向）构成了对海上运输的需求。航运业提供的船舶运输服务形成了航运供给。这种供给配合需求，船货供求结合的活动组成了航运市场。按照船舶运输的对象，航运市场可分成集装箱市场，干散货市场，油运市场等专门化市场。同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海运有运量大、运距长、运输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在大规模的远距离运输，尤其是跨洋运输中，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1、航运租赁业概况

（1）船舶租赁业

船舶租赁是指出租人将自有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船舶租金的一种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外市场上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类是船东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持有船舶资产并以获取租金收入和资产升值收益为主

要盈利手段，该类公司对航运市场的参与度强，大部分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通常以期租的方式展开租赁，租期约为3~12年左右。租赁公司自己承担船舶资产的风险，包括资产贬值风险和各种船东责任等。第二类是财务型租赁公司，此类公司虽然也做船东但一般都没有自己的船舶管理公司，在决策一个船舶租赁项目的时候更专注于从财务方面出发进行考量，重在计算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而对船舶本身的具体经营管理，该类公司倾向于光租形式把船舶租给承租人，从而将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不同类别的船舶租赁公司具备的优势、资金来源渠道、市场定位和服务的客户群体的租赁需求都不尽相同，主要的业务模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船东型租赁公司通常具有航运业、船舶运营和维护等行业背景，拥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稳定的客户群，可以通过提供造船、融资、租船等全产业链服务提高综合收益。财务型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较多，资金成本低，资金成本和租金之间的利差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

船舶租赁按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大类。船舶经营性租赁是航运业通行的经营模式，是由船东和租船人之间由普通出租和租用关系形成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模式下，出租人自始至终拥有船舶所有权，出租人仅赚取租金收入、承租人仅使用而不拥有船舶。与经营性租赁不同的是，船舶的融资性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船舶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来说，船舶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船舶的特定要求和对船厂的选择，出资向造船厂购买船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一种租赁模式。

船舶租赁按照合约类型可以分为程租租约、期租租约及光船租约等多项租约类型。程租租约，运费主要取决于货物体积、运载的商品类型、港口税及运河费及付运与转运地区。在此类租约中，船东负责航程开支及货船经营成本。期租租约，航运或运输公司一般每次按固定价格按月或年出租货船。根据期租合约，费率主要按租约期长短及船龄、速度及燃料消耗等货船的具体特点而厘定。船东负责船员及维修成本，而租船方则负责船用燃料及港口或运河费等不定额费用。光船租约，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提供船员，并负责营运、维修及保养。经营管理的直接风险完全转移给承租人。

航运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具有融资功能的船舶租赁业来说，其资金的需求量规模大。船舶租赁业具备收益和现金流稳定的特点，但是由于航运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运价、船价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在航运市场萧条的情况下，船舶资产价格的下跌、租船人盈利能力的下降均会为租赁公司带来额外风险。

（2）集装箱租赁业概况

集装箱租赁是指集装箱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一般为海运班轮公司，铁路、公路运输公司等）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集装箱租赁市场主要由市场的参加者和交易对象两部分构成。市场的参加者，又称交易主体是指参与集装箱租赁活动的法人组织，是构成集装箱租赁市场最基本的要素。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参加者主要包括以下四类：集装箱制造厂商，为集装箱租赁市场提供各类集装箱；集装箱航运公司，是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是租赁集装箱的需求者，也是集装箱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加者；集装箱出租公司，在集装箱租赁活动中，主要以出租人的身份出现；金融机构，提供租赁集装箱所需的资金或担保。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集装箱化已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装箱是大型标准化的钢制箱，与传统运输方式比较，集装箱装载货物后，通过卡车、铁路和轮船运送至最终目的地，中间不需进行装卸，可明显降低损失、盗窃等安全风险，可以显著降低集装箱使用者的运输时间和成本。并且由于集装箱的标准化制造，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利用标准化装卸设备迅速而安全地装卸和运输标准尺寸的集装箱，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几乎与集装箱的海上运输业务同时产生。在集装箱租赁业务起步初期，租箱业务的规模很小，船运公司多使用自备集装箱。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随着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扩大、集装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集装箱国际标准化的制定，集装箱的需求逐步上升。各集装箱制造商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技术先进、功能不同的新型集装箱（如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各

类特种集装箱)。传统的自备集装箱方式已无法满足运输公司更新和迅速扩张箱队的需求。此时,集装箱租赁行业应运而生,其产生为船运公司提供了解决运输能力扩张与资金短缺矛盾的有效途径,对集装箱运输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2、集装箱制造业概况

集装箱制造产业主要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及罐式集装箱等其他各类特种集装箱的制造。干货集装箱是最常见的一种集装箱,主要用于一般货物的装运,如服装类商品,日用百货,工业制成品等;冷藏集装箱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罐式集装箱又称液体集装箱,是为运输食品、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而制造的特殊集装箱。

集装箱行业属于原材料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表现为大规模工业生产和订单销售,进入技术壁垒较低,产品标准化、国际化程度高。中国集装箱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创造了三个“世界第一”,即集装箱生产能力世界第一,集装箱种类规格世界第一,集装箱产销量世界第一。中国成为全球唯一能够提供集装箱三大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维护等“一站式”服务的国家。目前,中国集装箱业的国际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其中四大集装箱制造企业集团(中集集团、上海寰宇、新华昌、胜狮)占中国集装箱产量的 90%左右。

(二) 市场概况与竞争情况

1、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市场概况

集装箱船东公司是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Clarksons 统计,全球集装箱船东公司运力规模占集装箱船队总运力规模比例不超过 50%。集装箱船舶租赁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前 30 大集装箱船东公司运力占整个市场比例不超过 32%。

集装箱租赁行业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世界上主要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大约有十多家,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和中国。近年来,集装箱租赁行业并购与重组活跃,包括 Triton 与 TAL 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佛罗伦与东方国际合并,成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2、集装箱制造市场概况

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升；90 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 95%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中国集装箱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中集集团、上海寰宇、新华昌、胜狮四大集团长期占据市场份额的 90%左右。

中国集装箱销售客户主要为以航运企业、箱租赁公司、铁路公司及集装箱运输企业为主，且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国内市场份额常年低于 1%，出口集装箱主要以干货集装箱为主。

近年来，中国集装箱出口市场在经历了 2009 年金融危机后的大幅下滑、2010 年的触底强力反弹后，于 2011 年达到近年来的峰值，2012-2015 年呈平稳回升态势，2016 年，因多家航运公司相继并购和重组导致资本投资放缓，推迟了对新箱的采购，市场需求减弱导致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产销量出现较大下滑，2018 年，集装箱出口市场较为景气，出口规模大幅提升。2019-2020 年，在全球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全球运输需求增长放缓，集装箱出口市场出现大幅下滑。2021 年我国集装箱出口量和出口金额均强势增长。2022 年以来，受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整体需求放缓，较 2021 年的历史高位出现回落。2024 年中国集装箱出口数量为 545.3 万个，扭转了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的下降趋势，同比增长 135.7%。2025 年，中国集装箱出口数量为 370.6 万个，集装箱出口额为 131.2 亿美元。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及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制造业务、航运租赁业务、集装箱租赁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等。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市场潜能，激发产业链协同效应，聚力

科技创新驱动，精进生产运营管控，持续锻造高质量发展硬实力。2025年公司销售集装箱近180万TEU，在持续巩固主流市场的同时，加速提升“集装箱+”定制能力，年内研发新产品近50项，构建起高附加值特箱产品矩阵。公司协同产业链伙伴，成功研制全球首批新材料生物基冷箱，推动产品结构向多元化绿色化升级；拓展加固型集装箱应用，助力航运装备革新；创新推出“全域智储”智能安装方案，在储能装备赛道提升专业技术优势。

航运租赁业务方面：公司聚焦航运业船队升级转型时代机遇，主动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生态，凭借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运作能力和多渠道资金融通能力持续拓展产融合作空间，2025年成功落地产融项目40余艘船舶，管理船队规模超200艘，稳居国内船舶租赁行业前列。多谱系船舶投资拓展卓有成效，从散货船、沥青船、LNG船到超级油轮，构筑起立体、多元的航运资产平台，探索出价值创造新路径。

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主动、前瞻性布局新兴市场，在南美、东南亚、南非等地进一步深化网络优化，全年新箱中标优势明显。着力提升集装箱全生命周期资产运作能力，全链路协同更为高效敏捷。租造协同成效突出，资源共享、服务互通效能有效释放。2025年底，箱队规模突破410万TEU，凭借多元化、全球化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世界前列行业地位。

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投资价值提升。同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探索研究创新投资和物流资产运作新模式。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运产融运营平台，致力于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聚焦厚植航运产融根基，不断增强“产、融、投”核心优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发行人在航运业长期积累的深厚经验以及对航运市场和物流场景的理解，使公司能够更加专业化及全面化地从事集装箱租造、航运租赁及投资管理业务，目前，集装箱制造业务产能位居全球第二，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位居世界第

三、航运租赁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市场前列，规模优势凸显。

（2）全球化销售网络和多元化客户服务

发行人拥有反应灵活、覆盖广泛的全球化销售网络。发行人建立的全球网络网点及银行结算系统能够快速反应，保持信息交流畅通，从而使发行人能够灵活地应对集装箱航运市场的变化，有效地抓住市场机会。

在客户服务方面，发行人可以为集装箱航运企业提供包括船舶租赁、集装箱销售、租赁、管理等多元化服务。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涵盖全球前二十大班轮运输企业外，还拥有广泛的客户群，除了能精确掌握市场第一手讯息外，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也可较好地平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收益影响。

（3）航运产业链协同与产融结合优势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现战略转型，由集装箱班轮运营商转型成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等租赁业务为核心的航运产融运营商。发行人可以充分发挥航运产业优势，形成集装箱制造、销售和租赁为一体的内部业务协同，有力保障了发行人在开展对外租赁业务过程中的价格优势和箱源供应充足。同时，通过发行人内部信息整合，实现垂直供应链信息协同优势。

发行人作为航运产融运营商，可以依托中远海运集团的产业优势，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实现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发展格局，在资金、客户网络、风控、资产管理和服务上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规范运行的公司治理

发行人拥有一支富有经验且勤勉敬业的高层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充足的航运行业经验和丰富的财务、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现任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中远集团或中国海运及相关附属公司工作多年，深谙航运业务与资本运作，熟练管理两大集团从事航运产融运营经验的优势团队，可为发行人制定富有远见的整体性策略。通过市场化招聘，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具有专业知识的新鲜团队血液，为稳步渡过业务转型期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3、发行人响应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作为深耕航运产业链、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航运租赁业务为核心的航运产融运营商，主营业务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度契合、深度协同，是服务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市场主体。公司以“产、融、投”三大抓手，深耕航运产融业务和航运装备制造业务，积极对接国家“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等要求，助力“大国船队”建设和“国货国运”战略，为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注入持续动能。

(1) 积极响应以创新驱动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科技创新始终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2025 年公司科技研发累计投入近人民币 3.2 亿元，截至年底有效专利达 810 余项；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与产业链合作，推动前沿技术落地应用，助力企业科技力量升级。在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以建设数字化工厂为契机，加大对新技术应用场景的探索，提高集装箱制造全流程智能化水平，加大特种箱研发力度，研发制造出汽车框架折叠箱、新能源储能箱、农业种植箱等创新箱型。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 iFlorens 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升级改造与全球堆场的数据交互方式。航运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 700TEU 电池动力集装箱船项目获评“央企十大国之重器”称号，该船作为我国首艘自主设计研发建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首制万吨级纯电池动力集装箱船，加快建设船舶数智监管平台，推进船舶数智化运营，驱动业务发展和创新管理。

(2) 积极响应以高效协同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合力。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和集团内外不同层次的产业链协同优势，通过集装箱制造板块贯通南北的工厂布局、船舶租赁板块与集团内外先进造船厂的通力合作，深耕航运装备制造及产融结合业务。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加速提升“集装箱+”定制能力，年内研发新产品近 50 项，构建起高附加值特箱产品矩阵；协同产业链伙伴，成功研制全球首批新材料生物基冷箱，推动产品结构向多元化绿色化升级。航运租赁业务方面，公司聚焦航运业船队升级转型时代机遇，主动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生态，凭借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运作能力和多渠道资金融通能力持续拓展产融合作空间，2025 年成功落地产融项目 40 余艘船舶；多谱系船舶投资拓展卓有成效，从散货船、沥青船、LNG 船到超级油轮，构筑起立体、多元的航运资产平台，探索出价值创造新路径。集装箱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主动、前瞻性布局新兴市场，在南美、东南亚、南非等地进一步深化网络优化，全年新箱中标优势明显；着力提升集装

箱全生命周期资产运作能力，打通集装箱“造、租、运”数据通道，全链路协同更为高效敏捷。

（3）积极响应以产业更新推动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智能制造领域，公司勇立潮头，树立行业标杆。截至目前，旗下四家箱厂先后获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宁波箱厂荣获行业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认证，青岛、宁波箱厂获评国家级5G工厂。多家箱厂的智能制造成果荣获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交流大会及中国装备维修与改造创新成果大赛奖项，彰显公司“智造”实力。数字化赋能领域，公司多点实践，升级智慧运营。集装箱租赁业务打通租、造、运产业链数据通道，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服务，集装箱贸易平台项目荣获2025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铜奖及第四届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航运租赁业务优化船舶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打造船舶数智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效能。同时，公司积极探索 AI 与智能制造、市场监测、船舶管理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各板块业务提质扩围。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出具了 XYZH/2024BJAA13B0218 号合并及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出具了 XYZH/2025BJAA13B0280 号合并及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出具了 XYZH/2026BJAA13B0159 号合并及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3B0218)的期末数,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3B0280)的期末数,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6BJAA13B0159)的期末数。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财务数据的重大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集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	无	-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本集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	无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		

(3)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将其追溯应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发生的租赁交易。本集团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将首次执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累计影响数确认为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970.56
	未分配利润	-1,679,970.5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5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2024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3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近三年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审计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2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3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3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4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4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5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5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6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6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7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7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8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8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9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9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0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0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1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2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3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3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新设
14	上海寰宇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新设
15	上海中远海绿水航运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100%	新设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业	100%	吸收合并减少
2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业	100%	吸收合并减少
3	远海长兴有限公司	航运企业	100%	吸收合并减少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	52.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远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	投资管理业	50.05%	非同一控制下

	限合伙)			企业合并
4	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5	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6	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00%	新设
7	佛罗伦集装箱（海南）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100%	新设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1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	100%	出售
2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	100%	出售
3	东方富利 LNG 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4	东方富利 Bulk 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5	东方富利 Bulk 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6	东方富利 Bulk 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7	东方富利 Bulk 0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8	东方富利 Tanker 07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9	东方富利 Tanker 08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0	东方富利 Tanker 0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1	东方富利 Tanker 10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2	东方富利 Tanker 1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3	东方富利 Tanker 1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4	东方富利 Tanker 1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5	东方富利 Tanker 1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6	东方富利 Tanker 15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7	东方富利 Tanker 19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8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1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19	Oriental Fleet Container 02 Limited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2	东方富利 Chemical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3	东方富利 GC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4	东方富利 GC0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5	东方富利 HLCV01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6	东方富利 HLCV02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7	东方富利 HLCV03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8	东方富利 HLCV04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9	东方富利 HLCV06 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业	100%	清算注销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图表 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717.86	1,027,707.73	870,180.17	1,302,65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6	219.10	3,435.36	66,164.72
应收票据	896.88	-	487.25	626.97
应收账款	224,220.28	206,856.51	255,237.13	177,202.50
预付款项	344,978.60	220,910.21	148,931.41	133,178.42
其他应收款	7,023.18	5,140.95	4,850.96	9,066.79
存货	283,609.66	285,391.64	226,771.95	219,754.99
合同资产	2,164.81	2,164.81	671.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24.78	238,754.02	252,493.96	288,736.95
其他流动资产	53,967.78	63,179.56	49,783.94	47,066.76
流动资产合计	2,556,313.10	2,050,324.55	1,812,843.94	2,262,161.5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199.58	224,037.65	209,363.52	230,034.75
长期应收款	2,257,926.08	2,352,127.83	2,691,660.66	2,849,137.60
长期股权投资	2,851,777.47	2,786,261.51	2,703,419.17	2,580,141.6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9,771.26	10,309.55	10,582.95	10,466.06
固定资产	4,822,288.66	4,892,009.04	4,833,371.80	4,500,604.78
在建工程	699,968.73	665,848.74	243,654.44	22,857.25
使用权资产	13,836.80	16,105.47	23,977.25	24,784.19
无形资产	64,970.85	65,551.30	65,689.71	63,879.24
开发支出	341.98	403.99	196.58	-
长期待摊费用	1,206.57	1,321.28	1,740.63	2,21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0.62	26,262.54	28,268.02	26,18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86.85	68,528.40	11,945.13	20,62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335.44	11,108,767.31	10,823,869.85	10,330,937.43
资产总计	13,581,648.54	13,159,091.86	12,636,713.79	12,593,09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5,586.25	1,343,213.64	1,641,883.92	1,874,516.37
应付票据	18,644.66	19,361.78	12,224.54	292.75
应付账款	319,255.66	354,008.18	374,840.69	260,046.72
预收款项	28,580.23	30,037.36	36,244.41	41,820.61
合同负债	6,265.22	7,027.99	8,360.73	6,304.68
应付职工薪酬	62,921.76	76,029.00	89,921.03	77,235.23
应交税费	21,576.91	17,560.45	24,837.82	27,472.40
其他应付款	60,666.96	77,762.41	70,958.67	87,60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14,83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167.94	2,640,562.73	1,673,335.26	1,430,683.30
其他流动负债	201,018.56	100,430.61	4,542.59	301.49
流动负债合计	4,759,684.15	4,665,994.15	3,937,149.66	3,821,11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6,578.68	4,035,422.12	4,354,203.88	4,962,905.88
应付债券	1,310,000.00	1,26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租赁负债	6,243.38	7,617.90	15,593.61	16,932.55
长期应付款	53,292.37	47,774.03	52,368.71	51,994.0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6.70	1,598.25	1,473.32	1,61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2.03	7,379.56	6,519.66	1,751.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069.60	10,409.43	8,763.25	8,33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14	144.49	73.79	7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5,220.90	5,370,345.77	5,638,996.22	5,843,612.35
负债合计	10,424,905.05	10,036,339.92	9,576,145.87	9,664,73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9,765.58	1,319,765.58	1,357,593.86	1,357,593.86
资本公积金	224,429.20	224,405.92	245,595.10	246,507.64
减：库存股	6,505.70	6,097.62	29,646.46	8,420.58
其它综合收益	-153,245.18	-145,810.48	-123,762.85	-192,420.69
专项储备	23.02	-	-	-
盈余公积金	244,682.23	244,682.23	243,313.57	240,370.96
未分配利润	1,483,261.22	1,441,945.24	1,336,484.17	1,284,7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410.37	3,078,890.86	3,029,577.39	2,928,367.82
少数股东权益	44,333.13	43,861.07	30,990.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743.50	3,122,751.93	3,060,567.92	2,928,36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1,648.54	13,159,091.86	12,636,713.79	12,593,099.02

图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598,585.99	2,520,074.97	2,762,739.86	1,568,513.36
营业收入	598,585.99	2,520,074.97	2,762,739.86	1,563,549.8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4,963.47
营业总成本	626,677.57	2,521,988.05	2,760,080.58	1,576,787.84
营业成本	513,001.01	2,036,684.73	2,280,939.64	1,085,465.66
税金及附加	2,748.97	10,933.53	11,946.81	10,579.94
销售费用	236.75	869.06	991.48	1,107.5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管理费用	23,373.73	116,222.91	110,418.27	118,973.13
研发费用	480.42	3,903.65	6,105.60	8,694.66
财务费用	86,836.69	353,374.16	349,678.77	351,966.95
加：其他收益	1,055.67	9,709.72	11,181.73	20,915.81
投资净收益	66,165.18	157,704.10	188,226.58	167,032.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79.83	36,693.46	-17,024.11	6,751.66
资产减值损失	-	-15,314.61	-401.59	-34,382.89
信用减值损失	3,821.10	20,414.16	-8,452.35	-13,239.64
资产处置收益	638.66	41.22	2,366.97	2,349.59
营业利润	44,668.86	207,334.96	178,556.51	141,152.28
加：营业外收入	41.27	2,565.31	507.96	294.84
减：营业外支出	28.85	3,191.26	2,941.24	3,196.45
利润总额	44,681.29	206,709.01	176,123.23	138,250.67
减：所得税	2,893.25	32,898.35	12,506.62	-2,662.04
净利润	41,788.04	173,810.65	163,616.61	140,912.71

图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340.64	2,663,062.12	2,598,073.05	1,434,01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30.94	193,929.01	215,618.03	72,68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37	33,830.02	76,341.31	65,5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77.95	2,890,821.14	2,890,032.39	1,572,25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027.96	1,883,221.48	1,771,167.86	687,93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96.57	331,799.96	319,495.04	196,22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8.31	87,081.05	40,316.36	69,8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3.34	69,876.91	88,647.21	86,77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46.17	2,371,979.41	2,219,626.46	1,040,823.8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77	518,841.74	670,405.93	531,43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15.72	394,706.86	571,476.27	659,29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12.65	63,895.57	59,326.80	40,08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56	10,102.74	24,283.30	9,24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511.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6.97	6,619.18	1,516.83	6,23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81.90	475,324.34	682,114.96	714,86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14.14	963,457.90	991,542.23	574,75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	1,055.70	30,337.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51,544.79	829.72	13,4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5.14	1,016,102.68	993,427.65	618,5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3.24	-540,778.34	-311,312.70	96,27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3,985.33	6,048,860.93	4,526,890.87	4,520,27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98	-	4,6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985.33	6,049,217.91	4,526,890.87	4,524,94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040.81	5,406,117.66	4,819,689.92	4,885,22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41.17	422,272.69	496,416.04	521,61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32	48,415.79	40,099.99	10,88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61.30	5,876,806.14	5,356,205.96	5,417,72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24.03	172,411.77	-829,315.08	-892,775.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79.37	6,580.64	35,587.76	23,36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43.20	157,055.81	-434,634.09	-241,700.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77.36	867,721.55	1,302,355.64	1,544,05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220.56	1,024,777.36	867,721.55	1,302,355.64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如下：

图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625.93	567,376.50	213,611.40	212,21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319.14
应收账款	2,489.02	2,489.02	1,940.00	21,669.85
预付款项	13.01	3.33	6.70	18.72
其他应收款	582,746.21	573,864.85	233,945.84	473,321.55
存货	10.01	10.01	10.01	1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844.84	69,950.98	69,465.05	69,003.69
其他流动资产	-	81,460.35	181,019.08	-
流动资产合计	1,599,729.03	1,295,155.04	699,998.06	839,556.4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59.73	26,352.52	25,868.77	97,609.08
长期股权投资	5,442,631.89	5,407,505.77	5,305,396.40	5,157,026.31
固定资产	171.95	183.40	205.62	243.08
在建工程	419.43	419.43	348.89	107.18
使用权资产	5,531.33	6,361.02	9,679.82	12,998.62
无形资产	602.01	705.08	606.44	936.73
长期待摊费用	-	-	-	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161.18	578,355.97	484,288.47	737,75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0,277.52	6,019,883.19	5,826,394.41	6,006,681.64
资产总计	7,540,006.55	7,315,038.23	6,526,392.47	6,846,23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562.86	290,186.51	260,167.80	299,551.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76.23	2,612.21	4,339.48	4,399.16
应付账款	2,576.23	2,612.21	4,339.48	4,399.16
应付职工薪酬	14,449.15	14,407.47	13,667.74	15,537.54
应交税费	175.07	1,090.17	0.93	466.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632,508.12	705,822.12	229,012.71	334,73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125.51	835,639.52	367,891.23	564,012.05
其他流动负债	200,694.47	100,177.48	-	-
流动负债合计	2,138,091.39	1,949,935.48	875,079.90	1,218,6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198.69	300,698.69	566,400.00	878,300.00
应付债券	1,310,000.00	1,26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租赁负债	2,064.85	2,941.25	6,394.89	9,766.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6.60	1,128.17	1,176.04	1,31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320.14	1,564,768.11	1,773,970.93	1,689,378.73
负债合计	3,749,411.53	3,514,703.60	2,649,050.84	2,908,07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9,765.58	1,319,765.58	1,357,593.86	1,357,593.86
资本公积金	2,154,285.14	2,154,285.14	2,176,136.12	2,176,566.27
减：库存股	6,505.70	6,097.62	29,646.46	8,420.58
其它综合收益	61.14	-109.06	343.68	-156.59
盈余公积金	235,304.22	235,304.22	233,935.57	230,992.95
未分配利润	87,684.64	97,186.38	138,978.87	181,5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595.02	3,800,334.64	3,877,341.63	3,938,16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595.02	3,800,334.64	3,877,341.63	3,938,16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0,006.55	7,315,038.23	6,526,392.47	6,846,238.06

图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3,891.17	19,620.83	22,984.89	41,292.32
营业收入	3,891.17	19,620.83	22,984.89	41,292.32
营业总成本	25,072.23	96,301.52	88,510.59	94,725.18
营业成本	3,873.59	16,475.52	21,433.08	41,732.0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26.53	70.16	133.71	207.19
管理费用	5,024.00	25,651.42	24,671.86	26,258.11
研发费用	1.39	58.32	73.00	29.92
财务费用	16,146.73	54,046.09	42,198.94	26,497.88
加：其他收益	23.39	148.87	110.57	5,875.90
投资净收益	11,655.93	87,973.49	99,493.55	99,336.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050.15	-4,543.12	-2,230.26
信用减值损失	-	190.41	-109.20	-94.01
营业利润	-9,501.74	13,682.23	29,426.10	49,455.19
加：营业外收入	-	5.25	0.27	9.17
减：营业外支出	-	0.92	0.22	0.45
利润总额	-9,501.74	13,686.55	29,426.15	49,463.91
减：所得税	-	-	-	-78.98
净利润	-9,501.74	13,686.55	29,426.15	49,542.89

图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	2,032.94	220.11	83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48.22	453,795.83	370,996.11	648,3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68.09	455,860.00	371,216.22	649,13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0	43.88	410.30	1,08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1.64	16,053.94	16,582.41	16,50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46	258.33	1,196.96	10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72.86	522,592.58	250,976.73	1,023,7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2.96	538,948.72	269,166.40	1,041,4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5.13	-83,088.72	102,049.82	-392,335.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59.59	181,567.00	357,750.00	620,527.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1.59	91,811.93	132,825.65	106,28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3	-	11.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2.06	-	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1.17	274,951.52	490,575.65	726,83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60	694.49	523.72	19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16.94	305,686.45	278,000.00	109,94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81.01	2,969,233.49	-	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598.55	3,275,614.44	278,523.72	110,14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97.38	-3,000,662.91	212,051.92	616,6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500.00	1,264,000.00	812,000.00	939,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887.51	3,211,276.24	-	4,6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387.51	4,475,276.24	812,000.00	944,02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550.00	877,101.31	962,050.00	9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9.25	120,711.97	135,097.00	195,18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59	39,445.80	30,163.01	48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84.84	1,037,259.08	1,127,310.01	1,183,66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02.68	3,438,017.17	-315,310.01	-239,640.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59	-127.12	547.45	18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373.84	354,138.41	-660.81	-15,100.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646.71	211,508.30	212,169.11	227,269.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020.55	565,646.71	211,508.30	212,169.11

四、发行人近三年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707.73	7.81%	870,180.17	6.89%	1,302,656.72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10	0.00%	3,435.36	0.03%	66,164.72	0.53%
应收票据	-	0.00%	487.25	0.00%	626.97	0.00%
应收账款	206,856.51	1.57%	255,237.13	2.02%	177,202.50	1.41%
预付款项	220,910.21	1.68%	148,931.41	1.18%	133,178.42	1.06%
其他应收款	5,140.95	0.04%	4,850.96	0.04%	9,066.79	0.07%
存货	285,391.64	2.17%	226,771.95	1.79%	219,754.99	1.75%
合同资产	2,164.81	0.02%	671.81	0.01%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754.02	1.81%	252,493.96	2.00%	288,736.95	2.29%
其他流动资产	63,179.56	0.48%	49,783.94	0.39%	47,066.76	0.37%
流动资产合计	2,050,324.55	15.58%	1,812,843.94	14.35%	2,262,161.59	17.9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037.65	1.70%	209,363.52	1.66%	230,034.75	1.83%
长期应收款	2,352,127.83	17.87%	2,691,660.66	21.30%	2,849,137.60	22.62%
长期股权投资	2,786,261.51	21.17%	2,703,419.17	21.39%	2,580,141.64	20.49%
投资性房地产	10,309.55	0.08%	10,582.95	0.08%	10,466.06	0.08%
固定资产	4,892,009.04	37.18%	4,833,371.80	38.25%	4,500,604.78	35.74%
在建工程	665,848.74	5.06%	243,654.44	1.93%	22,857.25	0.18%
使用权资产	16,105.47	0.12%	23,977.25	0.19%	24,784.19	0.20%
无形资产	65,551.30	0.50%	65,689.71	0.52%	63,879.24	0.51%
开发支出	403.99	0.00%	196.58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1.28	0.01%	1,740.63	0.01%	2,215.4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2.54	0.20%	28,268.02	0.22%	26,189.96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28.40	0.52%	11,945.13	0.09%	20,626.55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8,767.31	84.42%	10,823,869.85	85.65%	10,330,937.43	82.0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3,159,091.86	100.00%	12,636,713.79	100.00%	12,593,099.02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593,099.02 万元、12,636,713.79 万元和 13,159,091.86 万元。自 2016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转型后，发行人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及船舶租赁业务为核心，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从构成来看，发行人从事航运相关主营业务，拥有船舶、集装箱等大型固定资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到 82.04%、85.65%和 84.42%，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 70%以上。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707.73	50.12%	870,180.17	48.00%	1,302,656.72	5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1	0.01%	3,435.36	0.19%	66,164.72	2.92%
应收票据	-	0.00%	487.25	0.03%	626.97	0.03%
应收账款	206,856.51	10.09%	255,237.13	14.08%	177,202.50	7.83%
预付款项	220,910.21	10.77%	148,931.41	8.22%	133,178.42	5.89%
其他应收款	5,140.95	0.25%	4,850.96	0.27%	9,066.79	0.40%
存货	285,391.64	13.92%	226,771.95	12.51%	219,754.99	9.71%
合同资产	2,164.81	0.11%	671.81	0.04%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754.02	11.64%	252,493.96	13.93%	288,736.95	12.76%
其他流动资产	63,179.56	3.08%	49,783.94	2.75%	47,066.76	2.08%
流动资产合计	2,050,324.55	100.00%	1,812,843.94	100.00%	2,262,161.59	100.00%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2,656.72 万元、870,180.17 万元和 1,027,707.7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57.58%、48.00%和 50.12%。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起到直接的保障作用。

货币资金结构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32,476.55 万元，降幅为 33.20%，主要是公司为控制财务成本，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压降融资规模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527.56 万元，增幅为 18.10%，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图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	-	-
银行存款	1,026,055.58	861,814.14	1,302,636.62
其他货币资金	1,652.14	8,366.04	20.09
合计	1,027,707.73	870,180.17	1,302,656.72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202.50 万元、255,237.13 万元及 206,856.51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033.18 万元、265,446.36 万元和 217,934.81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688.64 万元、263,130.73 万元和 213,282.45 万元，是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类型。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0,413.18 万元，增幅为 43.46%，主要系 2024 年集装箱销售量增长，应收集装箱销售款等同比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7,511.55 万元，降幅为 17.90%，主要系集装箱租售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租箱及卖箱未结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图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2.36	4,652.36	2,315.63	2,315.63	2,344.54	2,34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82.45	6,425.94	263,130.73	7,893.60	182,688.64	5,486.14
合计	217,934.81	11,078.30	265,446.36	10,209.23	185,033.18	7,830.68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4.54 万元、2,315.63 万元和 4,652.36 万元。

图表 6-11 发行人 2023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TI Freight LLC	1,198.90	1,198.9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801.95	801.95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Yangpu Sinowell Shipping Co. Ltd.	143.62	143.62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200.07	200.0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2,344.54	2,344.54	100.00	/

图表 6-12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TI Freight LLC	1,206.36	1,206.3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742.80	742.80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366.46	366.46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2,315.63	2,315.63	100.00	/

图表 6-13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Jin Guo Tou (Dalian) Development Co.,Ltd	1,945.29	1,945.29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S. Lines Ltd.	1,095.53	1,095.53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sian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655.27	655.2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ATI Freight LLC	428.57	428.57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其他	527.69	527.69	100.00	资信较差客户
合计	4,652.36	4,652.36	100.00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或 1-2 年，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2 年的按照账面余额的 1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按照账面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按照账面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 6-14 发行人 2023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2,610.28	5,478.31
1-2 年	78.36	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82,688.64	5,486.14

图表 6-15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3,130.73	7,89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263,130.73	7,893.60

图表 6-16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3,282.45	6,42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213,282.45	6,425.94

③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 52.46%、73.09%和 54.53%。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重组后逐步推进战略转型，向中远海控提供业务体量较大的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与集装箱销售服务，从而新增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与集装箱销售相关应收账款。

图表 6-17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点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2025 年末	EVERGREEN MARINE CORP	44,074.52	1 年以内	20.22%	1,322.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66.74	1 年以内	16.32%	1,074.80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LTD.	18,806.42	1 年以内	8.63%	564.19
	SEACUBE CONTAINERS LLC	10,626.32	1 年以内	4.88%	318.79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761.25	1 年以内	4.48%	292.84
	合计	118,835.25	-	54.53%	3,572.86
2024 年末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748.22	1 年以内	45.12%	3,592.45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42,578.69	1 年以内	16.04%	1,277.36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647.18	1 年以内	4.76%	379.4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8.80	1 年以内	3.90%	310.46
	EVERGREEN MARINE CORP	8,692.63	1 年以内	3.27%	260.78

时间点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余额
	合计	194,015.52	-	73.09%	5,820.47
2023 年末	OCEAN NET WORK EXPRESS PTE.LTD	28,100.61	1 年以内	15.19%	843.02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19,157.82	1 年以内	10.35%	574.73
	中铁集装箱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18,424.00	1 年以内	9.96%	552.72
	WAN HAI LINES LTD.	17,544.14	1 年以内	9.48%	526.32
	SEA COSRL	13,847.58	1 年以内	7.48%	415.43
	合计	97,074.15	-	52.46%	2,912.22

(3) 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754.99 万元、226,771.95 万元和 285,391.6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016.96 万元，增幅 3.19%，主要系 2024 年集装箱市场需求回暖，原材料储备增长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19.69 万元，增幅 25.85%，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22.34 万元、775.12 万元和 687.07 万元。

图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0,473.41	167.60	106,445.44	-	115,235.00	-
库存商品	161,980.73	519.47	118,837.48	775.12	106,495.22	4,322.34
周转材料	3,624.57	-	2,264.16	-	2,347.11	-
合计	286,078.71	687.07	227,547.07	775.12	224,077.33	4,322.34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736.95 万元、252,493.96 万元和 238,754.02 万元。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6,242.99 万元，降幅为 12.55%。2025 年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39.94 万元，降幅为 5.44%。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9,066.79 万元、4,850.96 万元和 5,140.9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0.40%、0.27%和 0.25%，占比较低。其中，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215.83 万元，降幅 46.50%，主要系应收股利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9.99 万元，增幅 5.98%。

图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5,140.95	4,850.96	9,066.79
合计	5,140.95	4,850.96	9,066.79

图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8,748.98	8,498.63	9,509.72
坏账准备	3,608.03	3,647.67	442.93
账面价值：	5,140.95	4,850.96	9,066.79
保证金及押金	4,069.31	2,983.25	3,250.90
应收代付款	142.46	704.73	753.08
事故理赔	96.84	667.81	1,391.92
代垫拆迁款	-	-	3,143.10
其他	832.34	495.16	527.77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图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037.65	2.02%	209,363.52	1.93%	230,034.75	2.23%
长期应收款	2,352,127.83	21.17%	2,691,660.66	24.87%	2,849,137.60	27.58%
长期股权投资	2,786,261.51	25.08%	2,703,419.17	24.98%	2,580,141.64	24.97%
投资性房地产	10,309.55	0.09%	10,582.95	0.10%	10,466.06	0.10%
固定资产	4,892,009.04	44.04%	4,833,371.80	44.65%	4,500,604.78	43.56%
在建工程	665,848.74	5.99%	243,654.44	2.25%	22,857.25	0.22%
使用权资产	16,105.47	0.14%	23,977.25	0.22%	24,784.19	0.24%
无形资产	65,551.30	0.59%	65,689.71	0.61%	63,879.24	0.62%
开发支出	403.99	0.00%	196.58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1.28	0.01%	1,740.63	0.02%	2,215.4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2.54	0.24%	28,268.02	0.26%	26,189.96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28.40	0.62%	11,945.13	0.11%	20,626.55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8,767.31	100.00%	10,823,869.85	100.00%	10,330,937.43	100.00%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034.75 万元、209,363.52 万元和 224,037.65 万元。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0,671.23 万元，降幅为 8.99%。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4,674.13 万元，增幅为 7.01%。

图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	30,305.7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11.49	55,524.44	58,946.82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69.26	18,222.24	19,550.33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17,816.67	18,401.40	19,378.1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401.68	-	-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156.40	8,330.24	8,478.94
信达远海航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017.02
远海（青岛）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248.42	11,829.05	11,881.17
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437.63	8,437.63	8,437.63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91.56	7,564.83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3.38	7,426.35	7,353.31
中保投（深圳）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4.94	44,884.93	-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0.23	14,360.23	-
其他	15,917.56	14,555.46	19,120.81
合计	224,037.65	209,363.52	230,034.75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137.60 万元、2,691,660.66 万元和 2,352,127.83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5,753.81 万元，降幅 5.5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39,532.83 万元，降幅 12.61%。

图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2,457,137.77	105,009.93	2,805,586.48	113,925.82	2,971,340.29	122,202.68
合计	2,457,137.77	105,009.93	2,805,586.48	113,925.82	2,971,340.29	122,202.68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0,141.64 万元、2,703,419.17 万元和 2,786,261.51 万元。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277.53 万元，增幅 4.78%。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2,842.34 万元，增幅 3.06%。

图表 6-2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合营企业	
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26.32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19.58
小计	12,445.90
二、联营企业	
盘古控股有限公司	6,974.08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6,043.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917.97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80.2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031.4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98.29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7,976.84
许昌远鼎实业有限公司	543.8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5,846.07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6,828.76
绿水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29,574.70
小计	2,773,815.61
合计	2,786,261.51

（4）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以装箱租赁设备、船舶租赁资产和集装箱制造流水线及生产设备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0,604.78 万元、4,833,330.34 万元和 4,891,962.78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32,725.56 万元，增幅为 7.39%。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32.44 万元，增幅为 1.21%。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港务及库场设施	35,308.48	35,846.26	37,083.06
房屋建筑物	92,277.99	96,721.36	95,552.41
运输船舶	770,584.77	817,713.49	828,171.64
运输设备	18,968.99	18,512.75	18,869.00
集装箱	3,798,000.66	3,691,820.82	3,345,463.23
机器机械设备及专业设备	174,809.66	170,599.53	172,925.55
办公设备	2,012.23	2,116.13	2,539.8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1,962.78	4,833,330.34	4,500,604.78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价值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3,617.8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2.73%。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828,171.64	100.00
集装箱	3,345,446.23	100.00
合计	4,173,617.87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9,515.6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3.30%。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817,713.49	100.00
集装箱	3,691,802.16	100.00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合计	4,509,515.65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8,568.96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总价值比例为 93.39%。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航运租赁后，自有集装箱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已分别主要用于船舶租赁和集装箱租赁两大重组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占同类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
类别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运输船舶	770,584.77	100.00
集装箱	3,797,984.20	100.00
合计	4,568,568.96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3,213.64	13.38%	1,641,883.92	17.15%	1,874,516.37	19.40%
应付票据	19,361.78	0.19%	12,224.54	0.13%	292.75	0.00%
应付账款	354,008.18	3.53%	374,840.69	3.91%	260,046.72	2.69%
预收款项	30,037.36	0.30%	36,244.41	0.38%	41,820.61	0.43%
合同负债	7,027.99	0.07%	8,360.73	0.09%	6,304.68	0.07%
应付职工薪酬	76,029.00	0.76%	89,921.03	0.94%	77,235.23	0.80%
应交税费	17,560.45	0.17%	24,837.82	0.26%	27,472.40	0.28%
其他应付款	77,762.41	0.77%	70,958.67	0.74%	87,606.14	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0.00%	-	0.00%	14,839.15	0.1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562.73	26.31%	1,673,335.26	17.47%	1,430,683.30	1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0,430.61	1.00%	4,542.59	0.05%	301.4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65,994.15	46.49%	3,937,149.66	41.11%	3,821,118.84	3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5,422.12	40.21%	4,354,203.88	45.47%	4,962,905.88	51.35%
应付债券	1,260,000.00	12.55%	1,200,000.00	12.53%	800,000.00	8.28%
租赁负债	7,617.90	0.08%	15,593.61	0.16%	16,932.55	0.18%
长期应付款	47,774.03	0.48%	52,368.71	0.55%	51,994.08	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8.25	0.02%	1,473.32	0.02%	1,612.28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9.56	0.07%	6,519.66	0.07%	1,751.99	0.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409.43	0.10%	8,763.25	0.09%	8,337.89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49	0.00%	73.79	0.00%	77.6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0,345.77	53.51%	5,638,996.22	58.89%	5,843,612.35	60.46%
负债合计	10,036,339.92	100.00%	9,576,145.87	100.00%	9,664,731.19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664,731.19 万元、9,576,145.87 万元和 10,036,339.92 万元。近三年，随着航运租赁主营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带来业务融资需求提高，发行人总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基于发行人从事航运租赁相关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长周期特性，发行人主要通过长期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46%、58.89%和 53.51%。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3,213.64	28.79%	1,641,883.92	41.70%	1,874,516.37	49.06%
应付票据	19,361.78	0.41%	12,224.54	0.31%	292.75	0.01%
应付账款	354,008.18	7.59%	374,840.69	9.52%	260,046.72	6.81%
预收款项	30,037.36	0.64%	36,244.41	0.92%	41,820.61	1.09%
合同负债	7,027.99	0.15%	8,360.73	0.21%	6,304.68	0.16%
应付职工薪酬	76,029.00	1.63%	89,921.03	2.28%	77,235.23	2.02%
应交税费	17,560.45	0.38%	24,837.82	0.63%	27,472.40	0.72%
其他应付款	77,762.41	1.67%	70,958.67	1.80%	87,606.14	2.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14,839.15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562.73	56.59%	1,673,335.26	42.50%	1,430,683.30	37.44%
其他流动负债	100,430.61	2.15%	4,542.59	0.12%	301.4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665,994.15	100.00%	3,937,149.66	100.00%	3,821,118.84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4,516.37 万元、1,641,883.92 万元和 1,343,213.6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32,632.45 万元，降幅为 12.4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98,670.28 万元，降幅为 18.19%。

图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341,920.32	1,638,559.20	1,870,422.21
应付利息	1,293.32	3,324.71	4,094.16
合计	1,343,213.64	1,641,883.92	1,874,516.37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046.72 万元、374,840.69 万元和 354,008.1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集装箱费用和运杂费及其他等。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793.97 万元，增幅为 44.14%。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0,832.51 万元，降幅为 5.56%。

图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材料款	193,761.36	207,995.75	131,244.99
应付集装箱费用	65,158.22	78,691.02	46,597.94
运杂费及其他	95,088.60	88,153.93	82,203.79
合计	354,008.18	374,840.69	260,046.72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0,683.30 万元、1,673,335.26 万元和 2,640,562.7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42,651.96 万元，增幅为 16.96%。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967,227.47 万元，增幅为 57.8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和债券增加所致。

图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72,387.08	1,661,599.77	1,351,777.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7,303.70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5.64	3,014.63	2,650.6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66.32	8,720.86	10,666.03
应付利息	-	-	65,589.59
合计	2,640,562.73	1,673,335.26	1,430,683.3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1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35,422.12	75.14%	4,354,203.88	77.22%	4,962,905.88	84.93%
应付债券	1,260,000.00	23.46%	1,200,000.00	21.28%	800,000.00	13.69%
租赁负债	7,617.90	0.14%	15,593.61	0.28%	16,932.55	0.29%
长期应付款	47,774.03	0.89%	52,368.71	0.93%	51,994.08	0.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8.25	0.03%	1,473.32	0.03%	1,612.28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9.56	0.14%	6,519.66	0.12%	1,751.99	0.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409.43	0.19%	8,763.25	0.16%	8,337.89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49	0.00%	73.79	0.00%	77.6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0,345.77	100.00%	5,638,996.22	100.00%	5,843,612.35	100.00%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62,905.88 万元、4,354,203.88 万元和 4,035,422.12 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稳步发展航运租赁业务并不断拓展客户市场，且航运相关业务具有长周期特性，发行人长期资金融资需求较高。目前，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08,702.00 万元，降幅 12.2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18,781.76 万元，降幅 7.32%。

图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4,492,492.17	4,166,816.14	3,143,797.73
抵押借款	1,766,839.86	1,775,230.19	1,819,108.15
应付利息	48,477.18	73,757.3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72,387.08	1,661,599.77	-
合计	4,035,422.12	4,354,203.88	4,962,905.88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00,000.00 万元、1,200,000.00 万元

和 1,260,00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00,000.00 万元，增幅为 50.00%，主要系当期发行公司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为 5.00%，主要系当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图表 6-3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20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	10	100,000.00	100,000.00
21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	5	130,000.00	130,000.00
21 远发 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7 月 8 日	5	200,000.00	200,000.00
21 远发 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0	70,000.00	70,000.00
22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2 年 3 月 7 日	5	150,000.00	150,000.00
22 远发 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5	150,000.00	150,000.00
24 远发 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	5	200,000.00	200,000.00
24 远发 K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4 年 7 月 23 日	5	50,000.00	50,000.00
24 远发 K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4 年 7 月 23 日	10	150,000.00	150,000.00
25 远发 K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5 年 1 月 9 日	15	100,000.00	100,000.00
25 远发 K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90,000.00	90,000.00
25 远发 K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	2025 年 6 月 19 日	3	200,000.00	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	-	-	-	-	330,000.00
合计	-	-	-	-	1,590,000.00	1,260,000.00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994.08 万元、52,368.71 万元和 47,774.03 万元，主要为租赁保证金。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4.63 万元，增幅为 0.72%。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594.68 万元，降幅为 8.77%。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保证金	47,774.03	52,368.71	51,994.08
合计	47,774.03	52,368.71	51,994.08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图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319,765.58	42.26%	1,357,593.86	44.36%	1,357,593.86	46.36%
资本公积金	224,405.92	7.19%	245,595.10	8.02%	246,507.64	8.42%
减：库存股	6,097.62	0.20%	29,646.46	0.97%	8,420.58	0.29%
其它综合收益	-145,810.48	-4.67%	-123,762.85	-4.04%	-192,420.69	-6.57%
专项储备	-	0.00%	-	0.00%	-	0.00%
盈余公积金	244,682.23	7.84%	243,313.57	7.95%	240,370.96	8.21%
未分配利润	1,441,945.24	46.18%	1,336,484.17	43.67%	1,284,736.64	4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890.86	98.60%	3,029,577.39	98.99%	2,928,367.82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3,861.07	1.40%	30,990.52	1.01%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751.93	100.00%	3,060,567.92	100.00%	2,928,367.82	100.00%

1、股本

近三年末，发行人股本金额分别为 1,357,593.86 万元、1,357,593.86 万元和 1,319,765.58 万元。

2、资本公积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46,507.64 万元、245,595.10 万元和 224,405.92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资本溢价以及其他资本公积。

图表 6-36 发行人 2025 年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0,556.62	431.67	21,586.16	279,402.13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4,961.52	661.80	696.49	-54,996.21
合计	245,595.10	1,093.47	22,282.65	224,405.92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84,736.64 万元、1,336,484.17 万元和 1,441,945.2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稳步增长，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图表 6-37 发行人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484.17	1,284,736.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6,484.17	1,284,736.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40.11	168,59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8.66	2,942.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110.39	69,090.7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44,813.72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1,945.24	1,336,484.17

（四）利润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2,520,074.97	2,762,739.86	1,568,513.36
营业收入	2,520,074.97	2,762,739.86	1,563,549.8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4,963.47
营业总成本	2,521,988.05	2,760,080.58	1,576,787.84
营业成本	2,036,684.73	2,280,939.64	1,085,465.66
税金及附加	10,933.53	11,946.81	10,579.94
销售费用	869.06	991.48	1,107.50
管理费用	116,222.91	110,418.27	118,973.13
研发费用	3,903.65	6,105.60	8,694.66
财务费用	353,374.16	349,678.77	351,966.95
加：其他收益	9,709.72	11,181.73	20,915.81
投资净收益	157,704.10	188,226.58	167,032.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693.46	-17,024.11	6,751.66
资产减值损失	-15,314.61	-401.59	-34,382.89
信用减值损失	20,414.16	-8,452.35	-13,239.64
资产处置收益	41.22	2,366.97	2,349.59
营业利润	207,334.96	178,556.51	141,152.28
加：营业外收入	2,565.31	507.96	294.84
减：营业外支出	3,191.26	2,941.24	3,196.45
利润总额	206,709.01	176,123.23	138,250.67
减：所得税	32,898.35	12,506.62	-2,662.04
净利润	173,810.65	163,616.61	140,912.71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3,549.89 万元、2,762,739.86 万元和 2,520,074.9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5,465.66 万元、2,280,939.64 万元和 2,036,684.73 万元。

(1) 营业收入按分部分析

图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759,439.38	30.13	751,449.29	27.20	743,228.33	47.53
集装箱制造	1,756,981.28	69.72	2,008,801.02	72.71	819,270.62	52.40
投资管理业务 ³	3,654.31	0.15	2,489.54	0.09	1,050.94	0.07
合计	2,520,074.97	100.00	2,762,739.86	100.00	1,563,549.8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3,549.89 万元、2,762,739.86 万元和 2,520,074.9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62,739.8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199,189.97 万元，主要由于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板块收入较 2023 年增幅为 145.19%，2024 年全年销售集装箱 179.59 万 TEU，较上期 59.06 万 TEU 增长 204.08%。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242,664.89 万元，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受全球宏观经济及贸易格局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较前期放缓，新箱销售价格下行所致。

①航运租赁

航运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船舶租赁业务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其中，船舶租赁业务主要致力于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等多种船型的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为集装箱租赁、管理和销售。

近三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228.33 万元、751,449.29 万元和 759,43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53%、27.20%和 30.13%。2024 年度，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8,220.96 万元，增幅为 1.11%。2025 年，发行人航运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主要由于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挖掘市场潜能，稳步拓展集装箱管理规模，集装箱出租量同比上升所致。

②集装箱制造业务

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与销售。

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为 819,270.62 万元、2,008,801.02 万元和 1,756,98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40%、72.71%和 69.72%。2024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08,801.02 万元，较去年同期

³ 不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增长 145.19%。主要是集装箱市场回暖，新箱需求增加所致。本期间销售集装箱 179.59 万 TEU，较上期 59.06 万 TEU 增长 204.08%。2025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全球宏观经济及贸易格局影响，集装箱市场需求较前期放缓，新箱销售价格下行，导致营收规模有所缩减。公司集装箱销售量达 178.07 万 TEU，保持相对稳定。

③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把握航运业发展契机，围绕数字智能和绿色发展，挖掘投资机会，努力实现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发展。近三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050.94 万元、2,489.54 万元和 3,65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09%和 0.15%，占比较小。

(2) 营业总收入按地区分析

图表 6-4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总收入⁴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616,630.75	24.47	373,988.94	13.54	269,324.98	17.17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03,444.22	75.53	2,388,750.91	86.46	1,299,188.38	82.83
合计	2,520,074.97	100.00	2,762,739.86	100.00	1,568,513.36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入占比高于 50%，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来自中国大陆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这与发行人从事的航运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外的特点相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6-41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租赁	405,217.08	19.89	405,103.89	17.76	372,683.90	34.33

⁴ 含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制造	1,631,136.39	80.09	1,875,485.75	82.22	712,590.90	65.65
投资管理业务	331.26	0.01	350.01	0.02	190.86	0.02
合计	2,036,684.73	100.00	2,280,939.64	100.00	1,085,465.66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5,465.66 万元、2,280,939.64 万元和 2,036,684.7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2,280,939.6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195,473.98 万元，主要由于集装箱销量上升使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发行人集装箱制造板块成本较 2023 年增幅为 163.19%。2025 年营业成本较 2024 年下降 244,254.91 万元，主要由于原材料等生产制造成本下降，融资租赁船队规模同比减少所致。

3、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与毛利率按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航运租赁	354,222.30	46.64%	346,345.40	46.09%	370,544.43	49.86%
集装箱制造	125,844.89	7.16%	133,315.27	6.64%	106,679.72	13.02%
投资管理业务	3,323.05	90.94%	2,139.53	85.94%	860.08	81.84%
合计	483,390.24	19.18%	481,800.22	17.44%	478,084.23	30.58%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478,084.23 万元、481,800.22 万元和 483,390.2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58%、17.44%和 19.18%。

对于航运租赁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49.86%、46.09%、46.64%，近三年相对稳定。

对于集装箱制造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3.02%、6.64%和 7.16%。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航运业呈现周期性波动，集装箱单价波动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869.06	991.48	1,107.50
管理费用	116,222.91	110,418.27	118,973.13
研发费用	3,903.65	6,105.60	8,694.66
财务费用	353,374.16	349,678.77	351,966.95
合计	474,369.78	467,194.12	480,742.24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0.03%	0.04%	0.07%
管理费用/营业总收入	4.61%	4.00%	7.59%
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0.15%	0.22%	0.55%
财务费用/营业总收入	14.02%	12.66%	22.44%
期间费用/营业总收入	18.82%	16.91%	30.65%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仓储保管费、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等。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是 1,107.50 万元、991.48 万元和 869.0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4%和 0.03%。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02 万元，降幅 10.48%。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42 万元，降幅 12.35%。

(2) 管理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是 118,973.13 万元、110,418.27 万元和 116,222.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4.00%和 4.61%。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折旧与摊销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经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同期减少 8,554.86 万元，降幅 7.19%。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同期增加 5,804.64 万元，增幅 5.26%。

(3)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1,966.95 万元、349,678.77 万元和 353,374.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4%、12.66%和 14.02%。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

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288.18 万元，降幅为 0.65%。

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695.39 万元，增幅为 1.06%。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382.89 万元、-401.59 万元和-15,314.61 万元。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33,981.30 万元，主要系本期集装箱市场回暖，集装箱资产未产生减值。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度增加 14,913.02 万元，主要系受二手集装箱市场交易价格持续下行影响，公司对部分拟处置的老旧集装箱计提减值准备。

图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2.64	-380.81	-3,363.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51.55	-	-31,019.0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41	-20.78	-
合计	-15,314.61	-401.59	-34,382.89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751.66 万元、-17,024.11 万元和 36,693.4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7,024.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3,775.77 万元，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所持金融资产投资估值下降所致。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53,717.57 万元，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所持金融资产投资估值上升所致。

7、其他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0,915.81 万元、11,181.73 万元、9,709.72 万元。2024 年度其他收益为 11,181.73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9,734.08 万元，降幅为 46.54%，主要系当期的财政拨款和税收返还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472.01 万元，降幅为 13.16%。

8、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032.24 万元、188,226.58 万元和

157,704.1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94.34 万元，增幅 12.69%。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0,522.48 万元，降幅 16.22%。

图表 6-45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44.47	151,842.38	157,603.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810.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45	986.67	2,381.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	13,587.50	5,75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292.58
其他	0.61	-	-
合计	157,704.10	188,226.58	167,032.24

9、营业外收支分析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565.31	507.96	294.84
营业外支出	3,191.26	2,941.24	3,196.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25.95	-2,433.28	-2,901.61

①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4.84 万元、507.96 万元和 2,565.3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13.12 万元，增幅 72.2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解决合同纠纷确认营业外收入。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057.35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②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96.45 万元、2,941.24 万元和 3,191.2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55.21 万元，降幅 7.9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一次性支付商业纠纷和解金因此造成降幅。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50.02 万元，增幅 8.50%，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821.14	2,890,032.39	1,572,2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979.41	2,219,626.46	1,040,8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41.74	670,405.93	531,43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24.34	682,114.96	714,86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102.68	993,427.65	618,58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78.34	-311,312.70	96,27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217.91	4,526,890.87	4,524,94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806.14	5,356,205.96	5,417,72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1.77	-829,315.08	-892,775.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80.64	35,587.76	23,36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55.81	-434,634.09	-241,700.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721.55	1,302,355.64	1,544,05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777.36	867,721.55	1,302,355.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138,969.96 万元，增幅为 26.15%，主要系当期集装箱市场回暖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51,564.19 万元，降幅为 22.61%，主要系受集装箱租造板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407,585.28 万元，降幅为 423.37%，主要是推进产融结合项目，购建船舶资产的投资流出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负，主要系融资租赁投资项目回收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3,460.43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工作，全力优化资本结构，压降负债规模。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01,72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需求所致。

（六）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图表 6-48 发行人流动性及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44	0.46	0.59
速动比率 ⁵	0.32	0.35	0.49
资产负债率	76.27%	75.78%	76.75%
利息保障倍数	1.56	1.41	1.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8	2.04	1.95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46 和 0.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35 和 0.32。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5%、75.78%和 76.27%。发行人主营业务转型为航运租赁，对资金融通的需求提高，因此发行人积极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4、1.41 和 1.5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5、2.04 和 2.38。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⁵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七）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9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19.18%	17.44%	30.58%
净资产收益率 ⁶	5.27%	5.64%	4.85%
总资产报酬率	4.41%	4.61%	4.15%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0.58%、17.44%和 19.18%；净资产收益率为 4.85%、5.64%和 5.27%；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15%、4.61%及 4.41%。

（八）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图表 6-50 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1	12.78	13.61
存货周转率	7.91	10.20	3.47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22	0.1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1 次、12.78 次、10.91 次，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 次、10.20 次和 7.91 次，存货的周转速度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但整体周转较快，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9,379,629.10 万元。

⁶ 该净资产收益率为归母口径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图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343,213.64	1,641,883.92	1,874,51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562.73	1,673,335.26	1,430,683.30
其他流动负债	100,430.61	4,542.59	301.49
长期借款	4,035,422.12	4,354,203.88	4,962,905.88
应付债券	1,260,000.00	1,200,000.00	800,000.00
合计	9,379,629.10	8,873,965.65	9,068,407.04

(二) 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图表 6-52 发行人 202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341,920.32	4,492,492.17
抵押借款	-	1,766,839.86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1,341,920.32	6,259,332.03

(三) 主要银行重要借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银行的主要借款明细情况表如下：

图表 6-5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建设银行	50,000.00	2026-3	2027-3	信用	不超过 2.5%
建设银行	60,000.00	2023-10	2026-10	信用	不超过 2.5%
工商银行	60,000.00	2025-8	2026-8	信用	不超过 2.5%
工商银行	40,000.00	2025-7	2026-7	信用	不超过 2.5%
中国银行	40,000.00	2026-3	2027-3	信用	不超过 2.5%

贷款机构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利率
中国银行	49,750.00	2023-9	2026-9	信用	不超过 2.5%
中国银行	39,750.00	2023-7	2026-7	信用	不超过 2.5%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25-12	2026-6	信用	不超过 2.5%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	2026-1	2026-7	信用	不超过 2.5%
合计	449,500.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

（四）债务融资情况

1、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6-54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0-11-03	2030-11-05	10	10.00	4.46	10.00
2	21 远发 03	中远海发	2021-10-12	2031-10-14	10	7.00	4.30	7.00
3	22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2-03-03	2027-03-07	5	15.00	3.50	15.00
4	22 远发 02	中远海发	2022-05-16	2027-05-18	5	15.00	3.38	15.00
5	24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4-04-11	2029-04-15	5	20.00	2.45	20.00
6	24 远发 K2	中远海发	2024-07-19	2029-07-23	5	5.00	2.10	5.00
7	24 远发 K3	中远海发	2024-07-19	2034-07-23	10	15.00	2.47	15.00
8	25 远发 K1	中远海发	2025-01-07	2040-01-09	15	10.00	2.18	10.00
9	25 远发 K2	中远海发	2025-05-23	2040-05-27	15	9.00	2.25	9.00
10	25 远发 K3	中远海发	2025-06-17	2028-06-19	3	20.00	1.73	20.00
11	26 中远海发 SCP001（科创债）	中远海发	2026-02-28	2026-08-29	0.49	10.00	1.55	10.00
12	26 中远海发 MTN001	中远海发	2026-03-24	2036-03-25	10	20.00	2.24	20.00
13	26 中远海发 MTN002（转型）	中远海发	2026-04-22	2036-04-23	10	20.00	2.08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	26 中远海发 SCP002	中远海发	2026-05-26	2026-08-25	0.25	10.00	1.31	10.00
15	26 中远海发 MTN003 (转 型)	中远海发	2026/6/11	2036/6/12	10	20.00	2.09	20.00
16	26 中远海发 MTN004	中远海发	2026-07-20	2036-07-21	10	20.00	2.08	20.00
合计						226.00		226.00

2、发行人所在集团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企业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 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在集团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企业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图表 6-55 发行人所在集团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企业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发 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8 远海 05	中远 海运 集团	2018-11-01	2028-11-05	10	50.00	4.90	50.00
2	19 远海 02	中远 海运 集团	2019-03-06	2029-03-08	10	10.00	4.56	10.00
3	24 中远海运 MTN001	中远 海运 集团	2024-08-09	2039-08-12	15	30.00	2.37	30.00
4	25 中远海运 MTN001 (科 创票据)	中远 海运 集团	2025-02-17	2045-02-18	20	30.00	2.06	30.00
5	26 中远海运 SCP002 (科 创债)	中远 海运 集团	2026-02-10	2026-08-07	0.48	25.00	1.55	25.00
6	26 中远海运 MTN003 (科 创债)	中远 海运 集团	2026-04-15	2031-04-16	5	25.00	1.70	25.00
7	26 中远海运 MTN004 (科 创债)	中远 海运 集团	2026-04-17	2036-04-20	10	25.00	2.03	25.00
8	26 中远海运 MTN005(科 创债)	中远 海运 集团	2026-07-22	2031-07-23	5	30.00	1.68	30.00
9	26 中远海运	中远	2026-07-23	2036-07-24	10	20.00	2.01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6(科创债)	海运集团						
合计						245.00		245.00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分析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海运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情况”。中国海运和中远海运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和之“（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近三年存在上述情况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情况

由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平合理和有关信息统计的完整性与及时性，以及对外披露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依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对于每一项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联交所、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金额规模测试的结果，对应履行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申报、发出公告及由管理层、董事会、独立股东会审批程序；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须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审议程序（请示签报或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须先履行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程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向股东会提案的除外。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参照相应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可能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商品或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须载有需付款项的计算基准）。

（三）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支出、港口费等	255,871.33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物业管理费等	90,325.8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物资采购等	54,558.17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费等	23,148.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服务、物资采购等	12,482.31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费	10,176.63
山东远海智融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7,816.87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物资采购等	4,901.77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等	1,910.15
其他	集装箱租赁、物流运输服务等	7,001.10
合计	-	468,192.5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与租赁、船舶租赁等	720,184.75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74,717.64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集装箱销售与租赁	45,076.9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37,061.95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费、服务费等	2,709.03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1,261.24
其他	集装箱销售、物流服务等	2,189.13
合计		883,200.70

3、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9-1	2025-8-31	双方协商及参考行业标准	2,363.2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修订并签署新《管理服务协议》，接受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的各类债权、基金、信托等投资项目进行管

理，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由于股权委托管理导致重要子公司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4、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82.69
合计		82.69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0.21	6,850.18	494.42	110.60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507.38	200.53	154.99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62	0.11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15.60	11.41	597.39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0.05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24	-	-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5.41	-	-	-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23.74	-	-	-
合计		224.59	8,775.78	706.52	862.98

5、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9,500,000.00	2023-3-24	2026-3-24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3-28	2026-3-27	否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3-3-31	2026-3-27	否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33,925,000.00	2021-3-22	2036-3-21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7,500,000.00	2023-1-5	2026-1-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4,764,800.00	2023-12-5	2026-12-5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7,500,000.00	2023-7-31	2026-7-31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6,000,000.00	2023-11-24	2026-11-2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00	2024-3-20	2027-3-2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8,822,400.00	2024-8-21	2027-8-21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5-6-24	2026-6-24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5-4-28	2026-4-28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51,200.00	2025-3-7	2028-3-7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51,200.00	2025-5-21	2028-5-21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51,200.00	2025-5-26	2028-5-26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5-6-10	2026-6-10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539,864.00	2025-6-26	2028-6-26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00	2025-8-12	2028-8-1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025-11-17	2026-11-17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51,200.00	2025-8-19	2028-8-19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851,200.00	2025-8-22	2028-8-2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900,000.00	2025-9-19	2028-9-2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5,594,701.24	2025-9-26	2028-9-23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0,773,369.68	2025-12-16	2028-12-16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7.81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68.69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792.78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支出	28,01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利息支出	5,096.1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9、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66.74	1,074.80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5,652.23	169.57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73.02	77.19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96.40	11.89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14.42	3.43
应收账款	盘古控股有限公司	69.30	2.08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63.78	1.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42.00	1.26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	10.24	0.31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4.03	0.12
合计		44,492.16	1,342.56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20.16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85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97.08	-
预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75	-
预付账款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0.90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	-
合计		332.74	-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3.21	-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50	130.70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5.21	0.76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9.07	0.01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0.41	0.01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0.39	0.01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合计		784.79	131.4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7,169.21	70,573.8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0.85	-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704.10	-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	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2,059,624.16	70,573.8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42,609.70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95.79
应付账款	山东远海智融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328.38
应付账款	远航明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78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899.4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816.84
应付账款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1.92
应付账款	绿水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337.29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341.04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77.39
应付账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89.52
应付账款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57.65
应付账款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9.11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34.02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3.74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32.38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9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7.90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14.66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澳洲）有限公司	3.43
应付账款	天津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9
应付账款	天津远海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
应付账款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8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0.57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天津远海金风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上海海航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账面余额
合计		55,153.67
预收账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7.27
预收账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97.20
预收账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595.28
合计		4,019.75
合同负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68.74
其他应付款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967.11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45.07
其他应付款	山东远海智融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74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15
其他应付款	西藏中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3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0.38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
合计		6,540.76
长期应付款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68.4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2,828.2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7.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
合计		15,616.39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披露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385,219.01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固定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18.1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8%。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30.37	其他	主要为证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等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178,433.09	其他	用于担保借款
固定资产	2,203,855.55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2,385,219.01	/	/

截至 2025 年末，除已披露信息外，未有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九、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产品账面价值合计 2,876.18 万元，包括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发行人衍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2025 年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利率掉期（东方富利）	26,065.88	3,395.40	-	7,085.41	2,119.64
利率掉期（海南海发）	68,000.00	-	68,000.00	-	-73.02
货币掉期交易	-	-673.83	-	49,800.00	-
远期结汇	147,604.80	-3,525.75	442,814.40	463,900.80	829.56
合计	241,670.68	-804.18	510,814.40	520,786.21	2,876.18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持有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子公司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实收资本 1,891,026.25 万元，主营业务：国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包括拥有、经营、租赁和管理船舶及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舶租赁和买卖，船员劳务和船员技术培训及其它船舶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中远海发香港总资产 7,174,811.86 万元，总负债 6,379,085.55 万元，净资产 795,726.31 万元。2025 年中远海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708,843.85 万元，净利润-3,834.24 万元。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计划外，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2025 年发行人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14,120 万元~28,240 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6月28日，发行人公告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47,010,000股，同时发行人累计回购了H股股份83,227,000股。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公告已完成上述股份注销。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尚待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起开始回购，2026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155.61万股，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3149%；累计回购H股股份2,404.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2%。

2、总经理变动及董事变更

2025年9月，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辞呈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对关于选举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调整董事会专委会成员，王坤辉先生新增任执行委员会及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对关于选举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

根据公司2025年7月30日发布的《中远海发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提供8年审计及咨询服务。根据根据《国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788.2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68.18亿元,尚余授信1,020.08亿元。

图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42.34	6.00	36.34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5.25	75.25	120.00
3	中国银行	345.01	133.85	211.16
4	中国工商银行	226.65	73.33	153.32
5	中国建设银行	151.81	60.38	91.4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76	20.76	50.00
7	交通银行	95.04	56.33	38.71
8	中国农业银行	59.63	24.22	35.41
9	光大银行	39.00	0.00	39.00
10	招商银行	46.92	0.00	46.92
11	民生银行	52.14	17.84	34.30
12	上海农商银行	22.76	14.46	8.30
13	兴业银行	24.00	0.00	24.00
14	荷兰 ing 银行	38.47	38.47	0.00
15	英国渣打银行	36.06	30.41	5.65
16	澳新银行	23.77	16.85	6.92
17	其他	318.66	200.05	118.61
合计		1,788.27	768.18	1,020.08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公司近三年借款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图表 7-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0-11-03	2030-11-05	10	10.00	4.46	10.00
2	21 远发 03	中远海发	2021-10-12	2031-10-14	10	7.00	4.30	7.00
3	22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2-03-03	2027-03-07	5	15.00	3.50	15.00
4	22 远发 02	中远海发	2022-05-16	2027-05-18	5	15.00	3.38	15.00
5	24 远发 01	中远海发	2024-04-11	2029-04-15	5	20.00	2.45	20.00
6	24 远发 K2	中远海发	2024-07-19	2029-07-23	5	5.00	2.10	5.00
7	24 远发 K3	中远海发	2024-07-19	2034-07-23	10	15.00	2.47	15.00
8	25 远发 K1	中远海发	2025-01-07	2040-01-09	15	10.00	2.18	10.00
9	25 远发 K2	中远海发	2025-05-23	2040-05-27	15	9.00	2.25	9.00
10	25 远发 K3	中远海发	2025-06-17	2028-06-19	3	20.00	1.73	20.00
11	26 中远海发 SCP001 (科创债)	中远海发	2026-02-28	2026-08-29	0.49	10.00	1.55	10.00
12	26 中远海发 MTN001	中远海发	2026-03-24	2036-03-25	10	20.00	2.08	20.00
13	26 中远海发 MTN002 (转型)	中远海发	2026-04-22	2036-04-23	10	20.00	2.24	20.00
14	26 中远海发 SCP002	中远海发	2026-05-26	2026-08-25	0.25	10.00	1.31	10.00
15	26 中远海发 MTN003 (转型)	中远海发	2026-06-11	2036-06-12	10	20.00	2.09	20.00
16	26 中远海发 MTN004	中远海发	2026-07-20	2036-07-21	10	20.00	2.08	20.00
合计						226.00		226.00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飞

职位：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

电话：86-21-65966666

传真：86-21-65966498

电子信箱：zyhyfz@coscoshipping.com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一)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在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之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转型项目进展情况、碳减排及其他环境效益情况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李嘉勇

联系方式: 021-6888716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

邮箱: lijy04@spd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⁷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⁷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旱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联系人：徐飞、李世嘉

联系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498

邮编：20012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刘苑秋

联系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00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任东

电话：010-81011843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韩旭明

电话：010-67595979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嘉勇

电话：021-68887161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0层

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人：王友娟、王圣会、张迎宾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21-62881889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

负责人：陈俊

联系人：尚浩东

联系电话：021-38722522

传真：021-58786866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负责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依水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010-85679228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43号）；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决议；
- 3、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铭文

联系人：徐飞、李世嘉

联系电话：021-65966666

传真：021-65966498

邮编：2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90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刘苑秋

联系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125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附录一：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合同资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 \text{长期应付款} (\text{付息项})$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in English.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